

儒家兄弟親親之道的個案探究—— 以三傳及宋代理學家對季友的評價為核心*

劉德明**

摘要

儒家思想十分看重親族間的倫理，而「親親之道」則是其中的一個討論重點。在過往在對「親親之道」的討論中，多將焦點放在父子，而較忽略兄弟關係，材料則多以《論語》、《孟子》為主。本文透過對比《春秋》三傳及宋代程頤以下諸多理學家對季友的討論，以詮解《春秋》的視角，一方面對此問題提出更多的討論，另一方面也希望豐富《春秋》學的內容。本文分別從：文獻記錄、對季友的評價、《春秋》解經方法反省檢討及對「親親之道」的內容及態度四個方向，仔細探查《春秋》三傳（尤其是《左傳》及《公羊傳》）及宋代程頤、謝湜、胡安國、高閔、朱熹及張洽等人的看法。透過眾人論述對於此事過程及評價的轉變，更了解歷史中儒者的相關主張。

關鍵詞：《春秋》、三傳、季友、親親之道、理學家

* 本文係科技部研究計畫「MOST 103-2410-H-134-013」之部分成果。初稿曾以「宋代理學家對季友的評價研究」為題，於「宋明清儒學的類型與發展 III」學術研討會（桃園：中央大學儒學研究中心、中央研究院明清推動委員會合辦，2016.10.20-21），會中承中央研究院中國文哲研究所鍾彩鈞教授指正。後又經本刊兩位匿名審查者惠予高見，於此一併致謝。

** 國立中央大學中國文學系副教授。

一、前言

一般而言，儒學對家庭倫理十分強調與重視，有子（?-?）說：「孝弟也者，其為仁之本與！」雖然程頤（1033-1107）有「仁之本」與「行仁自孝弟始」的區分，但朱熹（1130-1200）總括而言：「所謂孝弟，乃是為仁之本。」¹ 由此可知對孝悌之道的重視，此亦為儒家倫理學說的重要特色。也因如此，所以許多對儒家倫理的討論，也多集中於此。在孝悌之道中，最引人注目的當是對於「父子互隱」的討論，這可由郭齊勇所主編的《儒家倫理爭鳴集——以「親親互隱」為中心》可見一隅。² 而《春秋》的內容記魯國十二公，242年之事，其中亦含有許多值得發掘的內涵。孟子（372-289 B.C.）說：「世衰道微，邪說暴行有作：臣弑其君者有之，子弑其父者有之。孔子懼，作《春秋》。」³ 也就是說，《春秋》之作與孔子（551-479 B.C.）欲端正君臣父子等倫理關係有關。在《春秋》所記的諸多事件中，身歷魯國莊公（706-662 B.C.）、閔公（?-660 B.C.）、僖公（?-627 B.C.）的季友（?-644 B.C.），不僅在魯國歷史發展中有十分重要的地位，其因處理魯國政權而對於兄弟間的相處之道，所引發的倫理探討也十分引人注意。如《禮記》中言：「大夫強而君殺之，義也，由三桓始也。」⁴ 即點出季友之事的兩個重點：一為春秋末期魯國有所謂的「三桓」當政。而「三桓」的先祖分別是公子慶父（?-660 B.C.）、公子牙（?-662 B.C.）及公子友，他們都是魯桓公（?-694 B.C.）之子、魯莊公之兄弟。二則是對於大夫與君主權力緊張關係的論述，在莊公

¹ 〔宋〕朱熹，《四書章句集注·論語集注》（北京：中華書局，1983年），卷1，頁48。

² 相關討論的內容參見郭齊勇主編，《儒家倫理爭鳴集——以「親親互隱」為中心》（武漢：湖北教育出版社，2004年）。

³ 〔清〕焦循撰，沈文倬點校，《孟子正義》（臺北：文津出版社，1988年），卷13，頁452。

⁴ 〔漢〕鄭玄注，〔唐〕孔穎達疏，《禮記正義·郊特牲》，收入李學勤主編，《十三經注疏整理本》（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2000年），冊2，卷25，頁908。

晚年，公子慶父的權力極大，甚至可決定閔公與僖公君位與存亡，在君權與權臣緊張的拉鋸中，公子友（即季友）同時身為臣子及兄弟，實為一關鍵人物，而其面對與處理公子慶父、公子牙的方式，也成為歷來儒者討論的焦點。如楊樹達在《春秋大義述》中提舉「《春秋》親親」之義的第一個例子，即是以季友為說。⁵

其實，對於起於莊公二十五年（669 B.C.）「冬，公子友如陳」，終於僖公十六年（644 B.C.）「三月壬申，公子季友卒。」的這段史事，三傳不僅在史實的記載有不同，對於季友的評論亦多有差異，其中又以《公羊傳》多次提及的「親親之道」更是相關討論的焦點。所以本文即以季友諸事為主，對比並論述由三傳而至宋代理學家的相關論述，尤其是關於季友的評價問題。這是基於兩點考慮：一、現今學界對於季友的討論多只集中在《公羊傳》的內容，⁶ 並未將三傳之中的相關論述做較深入的對比與討論。二、宋代理學家雖在天道性命等論題上，擴展了儒學相關的內涵，但在另一方面，他們仍承續先秦儒學中特重人倫關係的特點。本文希望透過對季友相關的討論及評價，可以對比其與三傳的不同，亦可見其獨特的看法。此外，在行文前要先行說明的是：一、宋代理學家的諸多說法並非憑空而生，其中有漸進

⁵ 楊樹達，《春秋大義述》（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7年），頁206。

⁶ 對於三傳中季友的相關討論主要見於張端穗，〈《公羊傳》與《穀梁傳》親親觀比較研究——以君王對待世子、母弟之道為探索焦點〉，《東海大學文學院學報》第50卷（2009年7月），頁1-46；陳壁生，〈《春秋》經「親親相隱義」〉，《國學學刊》2009年第1輯。網址：<http://www.confucius2000.com/admin/list.asp?id=4305>，查詢時間：2016年11月14日。兩文最為詳細。陳文由《論語》父子相隱而論及《春秋》中「親親相隱」之義，其中提及了季友、公子慶父之事。但其僅以《公羊傳》立論。而張文的第四節「兩傳對魯國公子季友事跡之立場」（頁17-26）論及了《公羊傳》與《穀梁傳》對季友的不同評價。但一來此文並沒論及《左傳》與《公羊傳》史事敘相異處。二來筆者對《穀梁傳》解「公子友如陳，葬原仲」及《公羊傳》對公子慶父殺子般後，季友有沒有奔陳的看法也與張氏有所不同。至於浦偉忠，〈論《春秋穀梁傳》的親親之義〉，《齊魯學刊》1991年第3期（1991年6月），頁56-58。則主要在做倫理原則的探討，而非針對季友相關的專門討論。

的過程，如朱子即言：

理義大本復明於世，固自周程，然先此諸儒亦多有助。舊來儒者不越注疏而已，至永叔原父孫明復諸公，始自出議論。……理義漸欲復明於世故也。⁷

同樣的，宋代理學家對於季友的某些評說亦可上溯至唐代啖助（724-770）、趙匡（?-?）、陸淳（?-806），宋代的孫復（992-1057）、劉敞（1019-1068）及孫覺（1028-1090）等人。但為了使論述的焦點集中，本文論及宋代理學家諸說多由程頤開始，這是因為程頤的《春秋傳》雖未完成，但其對日後理學一脈的《春秋》解經則有相當大的影響。至於其說若可上溯至啖助、趙匡、孫復、劉敞及孫覺等人，盡量在附注中說明，一來不使失焦，二來亦同時可使讀者能上溯其源。二、本文中所謂的「宋代理學家」，泛指的是學脈傳承與理學家關係密切者，其中包括：程頤、楊時（1053-1135，程頤弟子）、謝湜（?-?，程頤弟子）、高閌（1097-1153，楊時弟子）、胡安國（1074-1138，私淑程頤）、朱熹、張洽（1161-1237，朱熹弟子）。這些儒者，他們都受到程頤說《春秋》的影響，而且除朱熹外，他們也原都有《春秋》專門的注解，可惜的是其中有些著作現已不傳於世。所幸他們的部分看法在宋代李明復（1174-1234）所編著的《春秋集義》及元代王元杰（1341-1370）所編著的《春秋讞義》中，尚得以見到一些相關看法。故本文在引述時，若已無專著可尋，則以此兩書的內容為主。三、雖然《左傳》並未將季友之行事視為「親親之道」的呈顯。但是宋代理學家們在論及對季友的評價時，其敘事基礎則多建立在《左傳》對季友相關記載之上。簡單來說，若解釋《春秋》有「事」及「義」兩個方面，「義」大致上是建立在其對「事」的理解上。而《左傳》對

⁷ [宋]黎靖德編，王星賢點校，《朱子語類》（北京：中華書局，1986年），冊6，卷80，頁2089。

季友之事的諸多記載，大部分都成了宋代理學家評論季友的基礎。故而在對比諸家對「親親之道」的看法前，必須先行釐清三傳對季友的相關論述及評價。四、本文雖以諸儒對季友的「親親之道」做為討論核心，但因這些討論都是在《春秋》學史的脈絡中論述這個問題，所以本文在內容上自不僅止於對「親親之道」的討論，其中自然亦會涉及《春秋》解經的諸多問題。

二、《春秋》及三傳對季友的論述及評價

在《春秋》中，對於季友直接的記載不少，從莊公二十五年「冬，公子友如陳」開始，而後在莊公二十七年（667 B.C.）記「秋，公子友如陳，葬原仲」、閔公元年（661 B.C.）「秋，八月，公及齊侯盟于落姑。季子來歸」、僖公元年（659 B.C.）「冬，十月壬午，公子友帥師，敗莒師于鄆，獲莒挈」、僖公三年（657 B.C.）「冬，公子友如齊蒞盟」、僖公七年（653 B.C.）秋「公子友如齊」、僖公十三年（647 B.C.）「冬，公子友如齊」，最後在僖公十六年（644 B.C.）「三月壬申，公子季友卒。」共有八條經文記載其人之事。⁸ 以《春秋》記事之簡省而論，對於季友的載記算是十分豐富。其中主要的因素應是，季友在魯莊公臨死前及死後，對魯國君位歷經公子般（?-662 B.C.）、閔公、

⁸ 關於這八條記季友的《春秋》經文，三傳小有不同，如閔公元年之「落姑」，《公羊傳》及《穀梁傳》均記為「洛姑」；僖公元年之「鄆」，《公羊傳》作「掣」，《穀梁傳》則作「麗」；僖公三年《公羊傳》及《穀梁傳》「蒞」字均作「莅」，而《穀梁傳》又將「公子友」記為「公子季友」。本文所引基本上以《左傳》之經文為準，若在釋義上有所影響，則另行注明。分見楊伯峻編著，《春秋左傳注》（北京：中華書局，2000年），頁231、235、256、277、285、315、343、368；〔漢〕何休解詁，〔唐〕徐彥疏，《春秋公羊傳注疏》，收入李學勤主編，《十三經注疏整理本》（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2000年），卷9，頁222、卷10，頁237、246；〔晉〕范甯集解，〔唐〕楊士勛疏，《春秋穀梁傳注疏》，收入李學勤主編，《十三經注疏整理本》（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1999年），卷6，頁119、卷7，頁125、頁131。

僖公三君的諸多紛擾，而終至底定的過程，有著十分決定性的影響力。對於這段過程，《左傳》與《公羊傳》、《穀梁傳》不論在史事的記載及評論上，均有十分豐富的內容。

在進行相關討論之前，先對「親親」一詞的意義略加說明。在《論語》中並不見「親親」之說，但有近似的意思，如記有周公（?-?）對伯禽（?-998 B.C.）言：「君子不施其親，不使大臣怨乎不以。」提醒伯禽不要遺棄親族。⁹ 至孟子則明確提出「親親」一詞，孟子說：「孩提之童，無不知愛其親者；及其長也，無不知敬其兄也。親親，仁也；敬長，義也。」指出「親親」及「敬長」都是人的共通情感。孟子並主張君子應「親親而仁民，仁民而愛物。」¹⁰ 認為君子應由親愛親人做起，逐步擴大其關懷的範圍。在《左傳》中則有五次言及「親親」，¹¹ 據其上下文意，主要在強調應對有血緣關係的國家要特別親近及照顧。而《公羊傳》全書則有四次言及「親親」，全部都與季友之行事相關。《穀梁傳》則有三次，分別用以論述兄弟、父子之間的關係。¹² 綜合孔、孟與三傳之說，「親親」一詞的運用範圍很廣，從

⁹ 朱熹認為此「施」字應依陸氏本作「弛」，為「遺棄」的意思。〔宋〕朱熹，《四書章句集注·論語集注》，卷9，頁187。

¹⁰ 〔宋〕朱熹，《四書章句集注·孟子集注》，卷13，頁353、363。

¹¹ 分別為隱公十一年（712 B.C.）君子批評息侯伐鄭是「不度德，不量力，不親親，不徵辭，不察有罪」；僖公二十四年（636 B.C.）富辰因周襄王「將以狄伐鄭」，富辰諫言曰：「大上以德撫民，其次親親，以相及也」，並認為「庸勳、親親、暱近、尊賢，德之大者也」。周襄王應「扞禦侮者，莫如親親，故以親屏周」；昭公十三年（529 B.C.），晉因相信邾、莒的說法，因而與魯國有隙，因而扣留了季孫意如，魯之子服惠伯則私底下遊說晉之荀吳，認為晉應「親親、與大，賞共、罰否，所以為盟主也」。分見楊伯峻編著，《春秋左傳注》，冊1，頁78、420、424、425；冊4，頁1361-1362。

¹² 隱公元年（722 B.C.）認為鄭莊公應對其弟段：「緩追逸賊，親親之道也」；文公二年（625 B.C.）因文公「躋僖公」而言：「君子不以親親害尊尊」；成公元年（590 B.C.），晉敗周天子於貿戎，但《春秋》僅言「王師敗績於貿戎」，《穀梁傳》認為這是因為《春秋》有「為尊者諱敵不諱敗，為親者諱敗不諱敵」的「尊尊親親之義」。分見〔晉〕范甯集解，〔唐〕楊士勛疏，《春秋穀梁傳注疏》，卷1，頁5、卷10，頁186、卷13，頁243。

父子、兄弟以至於有親族關係的國家都屬於「親」的範圍。雖然「親」的範圍很廣，但他們都同樣認為，對於「親」應該有不同於一般人的特殊對待方式，所以「親親」不僅是人的自然情感的發用，同時也展現在對個人或政治道德的規範上。本文因以季友為討論核心，所以文中所謂的「親親」，主要用以指稱對兄弟的特殊對待原則為主。

關於季友的第一個爭議點在於對莊公二十七年記「秋，公子友如陳，葬原仲」的解釋。莊公二十五年「冬，公子友如陳」一事，三傳均沒有多做說明，因為在此年春天時，「陳侯使女叔來聘」。所以在冬季時，季友至陳國，應是回報陳國之聘問。但二十七年季友至陳參加陳國大夫原仲的葬禮，《左傳》說：「非禮也。原仲，季友之舊也。」認為原仲雖是季友的舊識，但此次會葬並非魯莊公之命，而是季友私自行動，根據「卿非君命不越竟」的原則，季友此行為「非禮」。¹³但在《公羊傳》的解釋中，季友此行背後則有更複雜的因素：

原仲者何？陳大夫也。大夫不書葬，此何以書？通乎季子之私行也。何通乎季子之私行？辟內難也。君子辟內難，而不辟外難。內難者何？公子慶父、公子牙、公子友皆莊公之母弟也。公子慶父、公子牙通乎夫人，以脅公。季子起而治之，則不得與于國政；坐而視之，則親親，因不忍見也。故於是復請至于陳，而葬原仲也。¹⁴

《公羊傳》認為此次至陳表面上看來是季友私自行為，但季友之所以如此，是因有其不得不然的原因。魯莊公有公子慶父、公子牙及公子友三個兄弟，¹⁵其中慶父與莊公夫人哀姜（?-660B.C.）私通，威

¹³ 楊伯峻編著，《春秋左傳注》，頁 235-236。

¹⁴ 〔漢〕何休解詁，〔唐〕徐彥疏，《春秋公羊傳注疏》，卷 8，頁 203-204。

¹⁵ 依《公羊傳》之言，公子慶父為莊公「母弟」，但杜預在《春秋》莊公二年（692 B.C.）經文「公子慶父帥師伐於餘丘」下的解釋言：「莊公時年十五，則慶父，莊公庶兄。」見〔周〕

脅到莊公的地位。季友因為未能掌握國政，所以無法處理此事，但又不忍坐視兄弟彼此相殘，所以才會私自至陳國參加原仲之葬禮，想藉此避難。依《公羊傳》的說法，季友此次之行，自有其不得已的苦衷，所以不能以一般的「非禮」視之。而《穀梁傳》則將此義表達的更加顯豁：「不葬而曰葬，諱出奔也。」認為《春秋》例不記他國大夫之葬，而此處之所以特記此事，是因為要幫季友隱諱其出奔的事實，楊士勛即依此進而發揮，認為《春秋》記此為：「明其無罪，故知辟難也。」¹⁶ 也就是說，若僅以季友「非禮」來詮解《春秋》此則的記載是皮相之見，未能真正了解季友面臨國君遭難及欲「親親」而不可得的困境。

《公羊傳》接下來對於季友在君臣、兄弟之間的抉擇頗有闡發，其對莊公三十二年（662 B.C.）「秋，七月，癸巳，公子牙卒。」經文有十分深入的解釋：

何以不稱弟？殺也。殺則曷為不言刺之？為季子諱殺也。曷為季子諱殺？季子之過惡也。不以為國獄，緣季子之心而為之諱。季子之過惡奈何？莊公病，將死，以病召季子。季子至而授之以國政。曰：「寡人即不起此病，吾將焉致乎魯國？」季子曰：「般也存，君何憂焉？」公曰：「庸得若是乎？牙謂我曰：『魯一生一及，君已知之矣。』慶父也存。」季子曰：「夫何敢？是將為亂乎？夫何敢！」俄而牙弑械成。季子和藥而飲之，曰：「公子從吾言而飲此，則必可以無為天下戮笑，必有後乎魯國。不從吾言而不飲此，則必為天下戮笑，必無後乎魯國。」於是從其言而飲之，飲之無僂氏，至乎王堤

左丘明傳，〔晉〕杜預注，〔唐〕孔穎達正義，《春秋左傳正義》，收入李學勤主編，《十三經注疏整理本》（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2000年），卷8，頁251。《公羊傳》與杜預對慶父與莊公長幼的說法不同。

¹⁶ 〔晉〕范甯集解，〔唐〕楊士勛疏，《春秋穀梁傳注疏》，卷6，頁110。

而死。公子牙今將爾，辭曷為與親弑者同？君親無將，將而誅焉。然則善之與？曰：然。殺世子母弟直稱君者，甚之也。季子殺母兄，何善爾？誅不得辟兄，君臣之義也。然則曷為不直誅而酖之？行誅乎兄，隱而逃之，使托若以疾死然，親親之道也。¹⁷

一般而言，《公羊傳》少有對事件過程的詳細記載，這是《公羊傳》中少數記事完整的例子，其較《左傳》為豐富，《左傳》對此事僅言：

公疾，問後於叔牙。對曰：「慶父材。」問於季友，對曰：「臣以死奉般。」公曰：「鄉者牙曰『慶父材』。」成季使以君命僖叔，待于鍼巫氏，使鍼季酖之。曰：「飲此，則有後於魯國；不然，死且無後。」飲之，歸，及達泉而卒。立叔孫氏。¹⁸

《公羊傳》相較於《左傳》的解釋有兩個重要的不同：一、就此事的前後發展來看，雖《左傳》與《公羊傳》都言公子牙因為支持公子慶父，而不支持莊公之子般繼立，所以引起了莊公的猜忌，並在季友的威脅下而服毒自盡。但《公羊傳》明言在此年莊公因病而召季友回魯，並「授之以國政」，這與前文言季友是出奔至陳的說法相應。而《左傳》則對季友當時的地位並沒有特別的說明。更重要的是，在《公羊傳》中特別提及「俄而牙弑械成」，認為公子牙不僅不支持子般，而且在實際行動上已進行叛亂準備，所以季友才會逼其飲藥自盡。相對的，《左傳》則由對話後直接轉至季友催逼公子牙服毒，並沒有公子牙已經預謀造反的說法。二、《左傳》僅記此事前後，並沒有說明《春秋》對季友、公子牙的評斷。相對的，《公羊傳》對「《春秋》大義」

¹⁷ 〔漢〕何休解詁，〔唐〕徐彥疏，《春秋公羊傳注疏》，卷9，頁214-218。

¹⁸ 楊伯峻編著，《春秋左傳注》，冊1，頁254。

的說明則豐富許多。《公羊傳》首言公子牙雖是被迫自殺，但《春秋》記「公子牙卒」似無他故，既不記「弟」更不記「刺」或「殺」，¹⁹ 這是因為想幫季友隱諱。之所以如此，是因為公子牙之死，並非透過國法明正典刑，而是季友私下相逼。《公羊傳》認為公子牙既有篡逆之行，則即與「親弑者同」，季友在「誅不得辟兄」的原則下，用毒殺的方式逼死公子牙，使其有若罹病而亡，這實是兼顧「君臣之義」與「親親之道」的具體展現。季友在道德上並無可議之處，所以《春秋》以不書此事以「善之」。

但公子慶父的野心並沒有隨著公子牙的死亡而消失，在同年八月莊公「薨于路寢」之後，《春秋》隨即記「冬十月己未，子般卒。」而後「公子慶父如齊。」依《左傳》的記載是慶父在莊公死後兩個月，鼓動之前與子般有隙的圉人犖，在黨氏殺了子般，而季友只好出奔至陳。而慶父則立了哀姜之娣叔姜（?-?）之子為閔公。²⁰《公羊傳》則在閔公元年「春，王正月」的經文下大發議論：

公何以不言即位？繼弑君不言即位。孰繼？繼子般也。孰弑子般？慶父也。殺公子牙，今將爾，季子不免。慶父弑君，何以不誅？將而不免，過惡也。既而不可及，因獄有所歸，

¹⁹ 如宣公十七年（592 B.C.）記「公弟叔聃卒」則記「弟」。《春秋》不稱「弟」當有貶義，如昭公元年稱「陳公子招」，《公羊傳》言：「此陳侯之弟招也，何以不稱弟？貶。」至於《春秋》中記「刺」之例為僖公二十八年（632 B.C.）「公子買戍衛，不卒戍，刺之。」《公羊傳》云：「刺之者何？殺之也。殺之，則曷為謂之刺之？內諱殺大夫，謂之刺之也。」分見〔漢〕何休解詁，〔唐〕徐彥疏，《春秋公羊傳注疏》，卷 22，頁 544、卷 12，頁 299。

²⁰ 分見楊伯峻編著，《春秋左傳注》，冊 1，頁 250-251、253-254。子般與圉人犖有隙是因為：「初，公築臺，臨黨氏，見孟任，從之。閔。而以夫人言，許之，割臂盟公。生子般焉。雩，講于梁氏，女公子觀之，圉人犖自牆外與之戲。子般怒，使鞭之。公曰：『不如殺之，是不可鞭，犖有力焉，能投蓋于椽門。』」此外，《左傳》對今年「公子慶父如齊」的經文沒有解釋，但杜預言：「慶父既殺子般，季友出奔，國人不與，故懼而適齊，欲以求援。」見〔周〕左丘明傳，〔晉〕杜預注，〔唐〕孔穎達正義，《春秋左傳正義》，卷 10，頁 340。

不探其情而誅焉，親親之道也。惡乎歸獄？歸獄僕人鄧扈樂。曷為歸獄僕人鄧扈樂？莊公存之時，樂曾淫于宮中，子般執而鞭之。莊公死，慶父謂樂曰：「般之辱爾，國人莫不知，盍殺之矣。」使弑子般，然後誅鄧扈樂而歸獄焉。季子至而不變也。²¹

《公羊傳》在公子慶父弑子般一事上，前後敘述大致與《左傳》相同。但其提出了一個很特別的說法：季友殺公子牙，是因為要防止其協助慶父篡位。但慶父教唆鄧扈樂（?-?）（《左傳》記為「圉人犖」）弑君後，季友之所以沒有追究慶父的責任，因為子般既然已被慶父殺死，這時再殺慶父也無法挽回此事。而且慶父已將弑君的責任推給了鄧扈樂，讓其承擔弑君之罪，所以基於「親親之道」，季友不宜深究慶父之責。《公羊傳》除了贊揚季友處理兄弟親情十分有節外，其對於當時魯國情況判斷也與《左傳》有所不同：《左傳》記慶父弑子般後，季友即出奔至陳。而《公羊傳》則沒有記季子出奔。也就是說，《左傳》認為子般死後，是慶父在主掌魯國之政。而《公羊傳》則是認為掌政的仍為季友，所以何休（129-182）說：「慶父雖歸獄鄧扈樂，猶不自信於季子，故出也。」²² 反而認為慶父害怕季友的勢力，因而出奔至齊國。至於《穀梁傳》對這段史事的看法則十分簡略，僅言子般之卒為被慶父所弑，而對慶父「如齊」則言：「此奔也，其曰如，何也？諱莫如深，深則隱。苟有所見，莫如深也。」認為慶父不書出奔為「為國隱諱」。至於季友當時在魯國的地位及公子牙被殺之事，則完全沒有提及，范甯（?-401）認為：「《穀梁》不見季子歸魯之文，亦無鳩牙之事，則叔牙被殺以不，不可知也。」因為《穀梁傳》不知

²¹ 〔漢〕何休解詁，〔唐〕徐彥疏，《春秋公羊傳注疏》，卷9，頁221-222。

²² 〔漢〕何休解詁，〔唐〕徐彥疏，《春秋公羊傳注疏》，卷9，頁220。

季友何時回魯，亦不知公子牙被殺一事，故無從評說。²³ 或許也因史事上的缺遺，所以《穀梁傳》雖也有「緩追逸賊，親親之道也」的看法，但卻沒有將之用來說解此事。

也由於《左傳》與《公羊傳》對子般死後，對魯國究竟是誰在理政的看法不同，以致於兩者對《春秋》閔公元年：「秋，八月，公及齊侯盟于落姑。季子來歸。」及「冬，齊仲孫來。」的經文解釋差異更大。《左傳》認為：

秋八月，公及齊侯盟于落姑，請復季友也。齊侯許之，使召諸陳，公次于郎以待之，「季子來歸」，嘉之也。²⁴

此時季友雖出奔在外，但因季友素有賢名，所以閔公在即位後，即與齊桓公在落姑會盟，希望能將季友自陳召回魯國。而齊桓公也同意了，於是季友才得以回魯。《左傳》認為《春秋》此書「季子」而不書「公子友」是寓有嘉勉的褒意。²⁵ 而後在此年冬天，齊桓公又派「仲孫湫來省難」，而仲孫（？-？）回齊後，對齊桓公說出：「不去慶父，魯難未已」的觀察，並言：「魯不棄周禮，未可動也。君其務寧魯難而親之。」建議齊桓公不可趁機侵魯。²⁶ 而《公羊傳》雖然也認為《春秋》書「季子」而不書「公子友」，是以變換書例方式表示「賢也」，但其在史事上與《左傳》有兩點不同：一、由於《公羊傳》不記季友出奔，所以此次在落姑會盟的目的，何休認為是：「時慶父內則素得權重，外則出奔彊齊，恐為國家禍亂，故季子如齊聞之，奉閔公託齊桓為此盟。」²⁷ 因慶父出奔於齊，季友怕慶父得到齊國的支持，所以

²³ [晉]范甯集解，[唐]楊士勛疏，《春秋穀梁傳注疏》，卷6，頁118-119。

²⁴ 楊伯峻編著，《春秋左傳注》，冊1，頁257。

²⁵ 杜預言：「季子忠於社稷，為國人所思，故賢而字之。」見[周]左丘明傳，[晉]杜預注，[唐]孔穎達正義，《春秋左傳正義》，卷11，頁345。

²⁶ 楊伯峻編著，《春秋左傳注》，冊1，頁257。

²⁷ [漢]何休解詁，[唐]徐彥疏，《春秋公羊傳注疏》，卷9，頁222。關於子般死後，季友

奉閔公與齊桓公會盟，用以阻斷慶父求取外援的機會。二、《公羊傳》進一步指出，「齊仲孫」其實即是「公子慶父」，並非是齊國大夫。也就是說，《公羊傳》認為落姑之盟雖允許慶父回魯，但《春秋》之所以不明書為「慶父」則是因為「外之」，即已將慶父視為非魯國之人，也同時是《春秋》預為閔公日後被慶父所弑並為季友失責而諱，這是「《春秋》為尊者諱，為親者諱，為賢者諱」書法的展現。²⁸《左傳》與《公羊傳》最大的不同點在於對此時魯國權政的掌握描述不同：《左傳》認為大權在慶父手中，季友則是因眾人期盼，並透過齊桓公協助由陳回魯。而《公羊傳》則以為是季友掌握了主要權力，其之所以一直容忍慶父，則是顧及親親之道，所以從「議親之辟」，並沒有彰明慶父之惡，但這也隨即導致閔公被弑。至於《穀梁傳》對此段的解釋仍是十分簡省，其對書「季子」也同意是「貴之也」，書「來歸」則是「喜之也」。至於書「齊仲孫」，言「外之也」，則與《公羊傳》相同。但對季友是否有出奔至陳，則沒有特別說解。²⁹

閔公二年（660 B.C.），《春秋》經記：「秋，八月，辛丑，公薨」、「九月，夫人姜氏孫于邾。公子慶父出奔莒。」依《左傳》，此年慶父重施故計，「共仲使卜齮賊公子于武闞」，派遣與閔公傅有隙的卜齮殺

是否留在魯國主政？事實上《公羊傳》並沒有明言。何休言季友主政，其至齊是「奉閔公託齊桓為此盟」，是承《公羊傳》在前主張季友沒有追究慶父弑子般之責，其後《公羊傳》又認為「齊仲孫」為公子慶父，兩者相串接而成，故才認為季友此時在魯掌政，並與齊桓公會盟。此外，何休後又言「主書者，起託君也。」徐彥則解釋為：「謂主書此盟，又下文即書『季子來歸』者，欲起季子託君于齊侯矣。所以不書公至自洛姑者，桓之會不致故也。」主張此會閔公亦沒有親自出席。

²⁸ 何休認為所謂為尊者、親者、賢者諱，分別是基於：「為閔公諱受賊人」、「為季子親親而受之」、「以季子有過牙不殺慶父之賢。」見〔漢〕何休解詁，〔唐〕徐彥疏，《春秋公羊傳注疏》，卷9，頁224。

²⁹ 至於范甯言：「季子賢大夫，以亂故出奔，國人思之，懼其遂去不反，今得其還，故皆喜曰：『季子來歸。』」應是採《左傳》之事用以解《穀梁傳》。〔晉〕范甯集解，〔唐〕楊士勛疏，《春秋穀梁傳注疏》，卷6，頁119-120。

了閔公，故而季友帶著閔公兄弟申逃至邾國。³⁰ 但慶父最終未能掌握魯國的政權，故隨即出奔至莒。於是季友又帶著申回魯國，並立其為僖公。季友回魯後，便「以賂求共仲于莒，莒人歸之。」希望透過賄賂，讓莒人把慶父送回魯國正法。慶父被送至魯國密地時，慶父派公子魚（？-？）請求季友赦免其罪，但未被允許，於是慶父「乃縊」。而與慶父共謀的哀姜也在失敗後逃至邾，但隨後被齊桓公下令殺掉，並將遺體送回魯國。《公羊傳》對閔公薨的解釋是：

公薨何以不地？隱之也。何隱爾？弑也。孰弑之？慶父也。殺公子牙，今將爾，季子不免。慶父弑二君，何以不誅？將而不免，過惡也。既而不可及，緩追逸賊，親親之道也。³¹

認為《春秋》雖不明書閔公為慶父所弑，但其透過「不地」的書例，實際上表達出此意。至於慶父之死，則見於其對僖公元年經文：「冬，十月，壬午，公子友帥師敗莒師于鄆，獲莒挈。」的解釋：

莒挈者何？莒大夫也。莒無大夫，此何以書？大季子之獲也。何大乎季子之獲？季子治內難以正，禦外難以正。其禦外難以正奈何？公子慶父弑閔公，走而之莒，莒人逐之，將由乎齊，齊人不納。卻，反舍于汶水之上，使公子奚斯入請。季子曰：「公子不可以入，入則殺矣。」奚斯不忍反命于慶父，自南渚，北面而哭。慶父聞之曰：「嘻！此奚斯之聲也。諾已。」曰：「吾不得入矣。」於是抗輶經而死。莒人聞之曰：「吾已得子之賊矣。」以求賂乎魯。魯人不與，為是興

³⁰ 季友之所以會「以僖公適邾」，依《左傳》所記是因為季友生時即有「有文在其手」，又有季友日後會「在公之右，問于兩社，為公室輔」的預言。僖公之母成風聽說季友這個預言後，「乃事之，而屬僖公焉，故成季立之。」相關原文分見楊伯峻編著，《春秋左傳注》，冊1，頁261-264、272、276。

³¹ 〔漢〕何休解詁，〔唐〕徐彥疏，《春秋公羊傳注疏》，卷9，頁227。

師而伐魯。季子待之以偏戰。³²

相較於《左傳》，《公羊傳》的說法有幾不同點：一、《公羊傳》中沒有閔公被弒後，季友出奔邾而後旋即又回魯的複雜過程，季友應是一直在魯國掌政。二、《公羊傳》也沒有賄莒以求慶父的情節。而是慶父弒閔公後逃至莒國被逐，又不見納於齊國，最後想回魯國。但季友警告慶父不得回魯，否則就要殺掉他。慶父是在走投無路情況下自殺，並非如《左傳》所言是莒國受了魯國之賄而追捕慶父。三、雖然《左傳》、《公羊傳》都認為僖公元年魯、莒之戰的原因是「莒人來求賂」，但魯國不給，於是兩國相戰。兩說看似相近，但實大有不同。《左傳》的說法是魯人先答應付賂以換取慶父，其後反悔或莒人貪得無厭，所以兩國相戰。而《公羊傳》則是魯國根本沒有答應過要給莒人賄賂，是莒人一廂情願想以慶父換取好處，於是才與魯戰於鄆。³³ 四、《公羊傳》秉持一貫稱贊季友有「親親之道」，認為慶父既已弒閔公，所以縱使殺掉慶父也於事無補，所以「緩追逸賊」讓慶父得以順利出奔至他國。而《左傳》則是對慶父何以能自魯出奔沒有著墨。五、《公羊傳》對於季友的評價極高，認為季友「治內難以正，禦外難以正」，《左傳》的評價則不明顯。

³² 〔漢〕何休解詁，〔唐〕徐彥疏，《春秋公羊傳注疏》，卷 10，頁 237-238。

³³ 《左傳》對此戰的看法見楊伯峻編著，《春秋左傳注》，冊 1，頁 278-279。此外《穀梁傳》對此則有一完全相異於兩傳的說法，其言：「內不言獲，此其言獲，何也？惡公子之給。給者奈何？公子友謂莒掣曰：『吾二人不相說，士卒何罪？』屏左右而相搏，公子友處下，左右曰『孟勞！』孟勞者，魯之寶刀也。公子友以殺之。然則何以惡乎給也？曰，棄師之道也。」將此戰歸於季友與莒掣兩人的個人恩怨，並言季友雖單挑莒掣，但在不敵時，卻用了魯國的寶刀「孟勞」殺了莒掣。《穀梁傳》認為季友不但是欺騙的行為，而且置軍隊的安危於不顧，是「棄師之道」。《穀梁傳》的說法有些匪夷所思，所以范甯引江熙（?-?）之言曰：「季友，令德之人，豈當舍三軍之整，佻身獨鬪，潛刃相害，以決勝負者哉？」懷疑此事的真偽。但楊士勛則認為「經傳文符」，《穀梁傳》之說為可信。見〔晉〕范甯集解，〔唐〕楊士勛疏，《春秋穀梁傳注疏》，卷 7，頁 125-126。

在此之後，三傳對於《春秋》記季友相關事跡即少有評述，不論是僖公三年的「公子友如齊蒞盟」或僖公七年及僖公十三年之「公子友如齊」，或只解釋「蒞」的字義，或根本沒有任何說解。就連僖公十六年記「三月，壬申，公子季友卒。」《左傳》也沒有任何評述，《公羊傳》則云：「其稱季友何？賢也。」《穀梁傳》則云：「大夫曰卒，正也。稱公弟叔仲，賢也。大夫不言『公子』、『公孫』，疏之也。」³⁴ 認為《春秋》書「季」及「公子」，分別表示季友為與魯君十分親近的賢公子。

整體而言，《穀梁傳》對季友的事跡敘述最少，在獲莒挈一事上，其說又十分可疑。對季友雖有不錯的評價，但多與《公羊傳》相近，較顯不出其有獨特的意思。而《左傳》對季友的相關史事記述頗多，也曾兩次褒揚季友，³⁵ 但對於季友在慶父之亂中其所承擔的任責僅止浮泛的稱讚。而《公羊傳》則不但詳記季友在莊公末年至僖公元年的諸多事跡，其中與《左傳》有頗多不同之處，並多次稱讚季友能行「親親之道」。《公羊傳》所謂的兄弟「親親之道」約可分兩種情況：一是在與君臣之義相衝突時，雖應大義滅親，但仍要盡可能的維持兄弟的名譽及其家族權利。二則是在亂事已成之後，或不予深究，或應「緩追逸賊」，使其有一線生機。《公羊傳》的說法，在漢代有頗深的影響。如東漢廣陵王劉荆（?-67）欲叛亂，漢明帝（28-75）派樊儵（?-67）等人審理，樊儵建議將劉荆殺掉，明帝言：「諸卿以我弟故，欲誅之，即我子，卿等敢爾邪！」樊儵則言：「春秋之義，『君親無將，將而誅焉』。是以周公誅弟，季友鳩兄，經傳大之。」³⁶ 即是引用季友毒殺

³⁴ 分見〔漢〕何休解詁，〔唐〕徐彥疏，《春秋公羊傳注疏》，卷 11，頁 274；〔晉〕范甯集解，〔唐〕楊士勛疏，《春秋穀梁傳注疏》，卷 8，頁 156。

³⁵ 分別在閔公元年書「季子來歸」，為「嘉之也」；僖公元年「獲呂挈」，為「嘉獲之也。」分見楊伯峻編著，《春秋左傳注》，冊 1，頁 257、279。

³⁶ 〔宋〕范曄撰，〔唐〕李賢等注，《後漢書·樊宏陰識列傳》（北京：中華書局，1965 年），冊 4，卷 32，頁 1123。

公子牙之事，認為若親族有可能混亂國家，則縱使是兄弟之親，亦必須予以處置。尤值得注意的是，樊儵還將季友之行與周公誅管、蔡事相類比，即是就《公羊傳》所言的第一種情況而行。³⁷但在西漢景帝（188-141 B.C.）時，梁王（184-144 B.C.）殺了爰盎（?-148 B.C.），鄒陽（?-120 B.C.）幫梁王策謀免禍，於是遊說王長君（?-?），其中即有言：

夫仁人之於兄弟，無臧怒，無宿怨，厚親愛而已，是以後世稱之。魯公子慶父使僕人殺子般，獄有所歸，季友不探其情而誅焉；慶父親殺閔公，季子緩追免賊，《春秋》以為親親之道也。³⁸

除了引用《孟子》之說外，也引用《公羊傳》的相關評論，盛讚季友對於慶父兩次弑君均不加嚴懲，用以說明「親親之道」的重要，這則是就《公羊傳》所述的第二種情況加以發揮。由此可見《公羊傳》之說在兩漢政治上的影響力。

三、宋代理學家對季友的評價

在本節中，筆者擬就程頤、謝湜、胡安國、高閔、朱熹、張洽等與理學家關係密切的《春秋》學家，對於《春秋》中季友相關記錄的評價，做一整理與論述。因為所述者眾多，所以擬分為四個段落，分別論述。

³⁷ 樊儵的說法並不是特例，如東漢末年審配（?-204）寫給袁譚（?-205）之信中亦言：「苟圖危宗廟，剝亂國家，親疏一也。是以周公垂涕以斃管、蔡之獄，季友獻歆而行叔牙之誅。」見〔宋〕范曄撰，〔唐〕李賢等注，《後漢書·袁紹劉表列傳下》，冊9，卷74下，頁2414。

³⁸ 〔漢〕班固撰，〔唐〕顏師古注，《漢書·賈鄒枚路傳》（北京：中華書局，1964年），冊8，卷51，頁2355。

(一) 莊公二十七年「秋，公子友如陳，葬原仲」

對於此事，宋代理學家之說相當一致，自程頤起即承自《左傳》之說，認為季友此行為非禮：

公子友如陳葬原仲，人臣之禮無外交，大夫非君命不越境。公子友違王制、委國事，私會他國大夫之葬，其譏可見也。³⁹

程頤弟子謝湜言：「專命僭制，不待貶絕而自見矣。」另一弟子楊時亦言：「《春秋》書之，所以著其罪也。」⁴⁰ 都認為《春秋》記此是在貶斥季友不應私自至陳參加原仲的葬禮。而宋代《春秋》學最著名的胡安國也有類似的說法：

何以通季子之私行而無貶乎？曰：《春秋》端本之書也，京師諸夏之表也。祭伯以寰內諸侯而來朝，祭叔以王朝大夫而來聘，尹氏以天子三公來告其喪，誣上行私，表不正矣。是故季子違王制，委國事，越境而會葬。……《春秋》深貶王臣，以明始亂，備書諸國大夫而無譏焉，則以著効也，凡此皆正其本之意。⁴¹

胡氏對季友會葬的看法與程頤一致，但其提出一個《春秋》解釋上的問題：若是《春秋》譏貶季友，那麼為什麼在書記此事的時候，沒有在文詞上有所變換，讓讀者更能清楚譏貶季友之意？胡安國認為這是

³⁹ 程頤此說未收入《二程集》中，而見於〔宋〕李明復，《春秋集義》（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3年影印《文淵閣四庫全書》本），卷16，頁4b-5a。

⁴⁰ 謝湜與楊時之說，分見〔宋〕李明復，《春秋集義》，卷16，頁5a、6a。

⁴¹ 〔宋〕胡安國著，錢偉彊點校，《春秋胡氏傳》（杭州：浙江古籍出版社，2010年），卷9，頁126-127。

因為在春秋時期，自周天子以下即不遵守禮法，如隱公元年「祭伯來」，胡安國即以「人臣義無私交，大夫非君命不越境」批評周王之卿士祭伯。⁴² 而季友此次私自離魯會葬，其實只是當時上行下效中諸多事證的一例，所以《春秋》沒有變換書法。而張洽則將《春秋》此則批評的對象擴大：

公子友如陳葬原仲，無以異於葬諸侯之使，則友之行，莊公使之，非私行也。故劉氏曰：「……君不行使乎大夫，君行使乎大夫，內失正也。大夫不交諸侯，大夫而交乎諸侯，原氏失正也。內失正，原氏失正，季子可以已矣，則是從命也，參譏之。」⁴³

張洽與胡安國相同，注意到《春秋》此則在書法上沒有特異之處。但其與《左傳》及程、胡等人不同的地方在於，張洽引述並綜合劉敞之說，⁴⁴ 認為季友此行是「莊公使之，非私行也。」原仲為陳大夫，本不應與莊公有私交。此次會葬原應莊公自行前往，而莊公卻派季友代替。所以原仲、莊公均有違禮之處。而季友明知此事違禮，但又遵命前往，所以《春秋》才一併譏貶。

綜合而言，程頤以下的理學家們對於季友至陳會葬原仲一事，大多都採用《左傳》之說，認為這是表示對季友與他國大夫有私交的譏

⁴² [宋]胡安國著，錢偉彊點校，《春秋胡氏傳》，卷1，頁5。

⁴³ [宋]張洽，《春秋集註》（北京：北京圖書館出版社，2006年影印宋德祐元年華亭義塾刻本），卷3，頁17a。關於此書之名，北京圖書館出版社題為《春秋集注》，但依張洽自言：「洽舊嘗私著《春秋集傳》、《春秋集註》及《歷代郡縣地理沿革表》，故本書實應題為《春秋集註》，後皆依此。見〈序〉，頁3a。

⁴⁴ 劉敞對《春秋》此條的說法原本不一，在《劉氏春秋傳》中言「參譏之」，但在《春秋權衡》中則言：「季友為受命而行，非自行也，何以得貶之？」分見[宋]劉敞，《劉氏春秋傳》（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3年影印《文淵閣四庫全書》本），卷4，頁7b-8a、[宋]劉敞，《春秋權衡》（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3年影印《文淵閣四庫全書》本），卷3，頁15a。

貶。雖然胡安國與張洽都注意到《春秋》在書例並無異詞的問題，但他們都不願意採取《公羊傳》「辟內難」、「不忍見」而出奔的說法，而用「正本」、「非私行」來解釋這個現象。⁴⁵ 也就是說，胡安國與張洽仍堅持《春秋》在此是對季友有所譏貶。

(二) 莊公三十二年，「秋，七月，癸巳公子牙卒」至「冬十月，己未，子般卒。公子慶父如齊」

因為季友參加原仲之葬並非出奔，所以其會葬後旋即回魯。對「公子牙卒」之事的過程，《左傳》與《公羊傳》均有詳細的記錄，尤其《公羊傳》認為季友在其間同時兼顧了「君臣之義」與「親親之道」。理學家對此各有不同的看法，其中最特別的應屬高閔，因為他對於三傳所記「公子牙卒」及「子般卒」兩事，提出了懷疑：

《左氏》具載季友殺叔牙之事，考之于經，全不寓微意。且公既有子，何必問後？正使問後，而叔牙輒以慶父對，若公以為不當立，則自不立爾，何至于殺叔牙耶？殺叔牙而反使慶父執國政，此又何理耶？況此去公薨尚遠，豈公臨終之事耶？《公》、《穀》謂將弑莊公，此又無謂之甚者。以此言之，公子牙蓋自卒爾。牙卒，其子乃公孫茲。……皆執魯國之政者，是以聖人謹志其卒。⁴⁶

又言：

三傳皆以為慶父所弑，考之于經，全不寓微意，而所書正與

⁴⁵ 因胡安國與張洽都堅持以書例解《春秋》的方式，所以他們都注意到了依《春秋》書例，「公子友」並非貶辭，所以才會衍生出「正本」及「非私行」之說。

⁴⁶ 〔宋〕高閔，《春秋集註》（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3年影印《文淵閣四庫全書》本），卷12，頁13a。

子野同。……《春秋》別嫌明微而深辨之，疑似之際，豈有實弑其君而全不寓微意，乃區區曲為叔牙、季友諱乎？必不然也。⁴⁷

高閔所疑的出發點在於：《春秋》記此二事「無異辭」，所以認為「全不寓微意」。這種提問的方式與前述胡安國、張洽類似，認為「公子牙卒」、「子般卒」兩則是《春秋》的書法常例，沒有特別之處。尤其是「子般卒」，就如同襄公三十一年（542 B.C.）記「子野卒」一般，子野並非被弑而亡，那麼子般也不應是被弑。若子般被弑，則其應如文公十八年（609 B.C.）文公太子惡（？-609 B.C.）被東門襄仲（？-601 B.C.）所弑一般而書「子卒」。高與胡、張兩人所不同者在於，胡安國、張洽著重在對褒貶的解釋，而高閔則是直接否定三傳中史事的記載。高閔以《春秋》以書例為基礎的提問十分具有說服力，無怪乎連學術立場偏於漢學的四庫館臣都會說：「如以子般卒為善終，……考核精詳，亦非漫然立異者。」⁴⁸除書例外，高閔又進一步提出：莊公為何要詢問叔牙繼位問題？就算叔牙支持慶父，為何又一定要殺掉叔牙？殺掉叔牙後反使慶父執政，這能算是成功的政治操作嗎？高閔於是將三傳之說以「無謂之甚」一筆帶過，認為《春秋》之所以記「公子牙卒」，純是因為公子牙的後人為魯國三桓之一。高閔這個說法，等於是鉤消了三傳的豐富史事，也同時消弭了《公羊傳》關於「親親之道」的說法。

除了高閔不同意《左傳》及《公羊傳》所述史事外，其餘儒者大致都認為季友因公子牙支持慶父而逼其服毒致死之說可信。不但如此，理學家們也多同意《公羊傳》對季友的評說，認為在公子牙一事上，季友的作為是合理的，如謝湜即言：

⁴⁷ [宋]高閔，《春秋集註》，卷12，頁14a-15a。

⁴⁸ [宋]高閔，《春秋集註·提要》，頁2b。

牙以公子爲公室患，稱公子，著其骨肉相殘也。世子未立，牙欲廢子立弟，季友不以國法肆之市朝，而以君命命之飲酖而死，親親之道也。故書卒。⁴⁹

季友殺死公子牙雖是骨肉相殘，但因牽涉到魯國傳位的問題，而理學家們又十分信守嫡長的繼承制度，所以認為季友行此是滿足了「君臣之義」與「親親之道」。

胡安國除引用《公羊傳》「誅不得避兄，君臣之義」外，更引述陸淳之言：「季子恩義俱立，變而得中，夫子書其自卒，以示無譏也。」認為陸淳的評論是「得之矣」。⁵⁰ 而張洽也同樣引用陸淳「恩義俱立」來盛稱季友。若從這些評斷來看，謝湜等人的說法主要是承續了《公羊傳》的看法。但值得注意的是，《公羊傳》中提及「俄而牙弑械戍」的行動描述，在理學家們的解經中似乎不怎麼被重視，他們幾乎都未曾提及這點。⁵¹ 也許對他們而言，只要公子牙有「無將之心」，季友早為之所的殺兄之舉都是可以接受的。

理學家除了一致認為季友是「恩義俱立」外，他們對子般之死多另出新意，對此事提出新的問題與看法，張洽言：

或謂：季友雖殺叔牙，而無補于後日子般、閔公之禍。是蓋不然。自文姜以來，胎養亂本至此已成，若於此時不誅叔牙，則莊公之薨，濟以叔牙，雖有季子之忠、秉禮之俗，亦無所措其手矣。故叔牙之誅，乃魯國存亡之幾，慶父成敗之決。《春秋》取其遏惡救亂，能先事而誅之，所以原其心而為

⁴⁹ [宋]李明復，《春秋集義》，卷16，頁22a-22b。

⁵⁰ [宋]胡安國著，錢偉彊點校，《春秋胡氏傳》，卷9，頁133。陸淳的原文為：「季子愛義俱立，變而得中。故夫子書其自卒，以示無譏也。」見[唐]陸淳，《春秋集傳微旨》（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3年影印《文淵閣四庫全書》本），卷上，頁35b。與胡安國所引文字略有差異，但大意相同。

⁵¹ 就筆者所見，僅有朱熹在論述時特別提及此事，詳見後文。

之諱也。⁵²

張洽文中的「或謂」的疑問與高閔的質疑基本上是一致的：認為就算季友殺了公子牙，但其仍然無法阻止慶父弑君。若是如此，季友殺兄不就是勞而無功嗎？張洽的回應是：若季友不行殺兄之事，則魯國的情況會更壞。因為「自文姜以來，胎養亂本至此已成。」認為此事的因由應上溯到莊公之母文姜。胡安國則把這個看法表述的十分清楚：

昔舜不告而娶，恐廢人之大倫以懟父母，君子以為猶告也。莊公過時越禮，謬于《易》基〈乾〉、〈坤〉、《詩》始〈關雎〉，大舜不告而娶之義甚矣。而子般乃孟任之所出也，胡能有定乎？雖享國日久，獲終路寢，而嗣子見弑，幾至亡國，有國者可不以為戒哉！⁵³

莊公之母文姜與其兄齊襄公亂倫，以致魯桓公被殺，莊公在十三歲時即位，但其一直到莊公二十四年（670 B.C.），年過三十五歲方才迎娶哀姜，胡安國認為這是因為：「為文姜所制，使必娶於母家，而齊女待年未及，故莊公越禮不顧。」胡安國認為莊公這樣的行為是「不孝甚矣」，⁵⁴ 所以胡安國才會引《孟子》中舜不告而娶之說來批評莊公。又莊公雖曾許諾孟任為夫人，但實際上哀姜才是莊公之夫人，因此胡安國認為子般的地位本就不穩，因此也才有莊公與公子牙的對話，以及慶父的野心。這種推因於莊公行止不當的說法，並非止於胡安國一人。較早的謝湜即說：

莊公驕侈怠荒久矣，……故前則喪師敗績于齊，後則叔牙、慶

⁵² [宋]張洽，《春秋集註》，卷3，頁20a。

⁵³ [宋]胡安國著，錢偉彊點校，《春秋胡氏傳》，卷9，頁133-134。

⁵⁴ [宋]胡安國著，錢偉彊點校，《春秋胡氏傳》，卷9，頁121。

父之難起，而世子不得保其身，繼以閔公遇禍。⁵⁵

其後的張洽也認為：

莊公主魯之社稷，而君道不立。上不能正其母，使出入淫縱，配耦不早立，是致冢嗣之位不足以自定。……《易》曰：「閑有家，悔亡。」《傳》曰：「欲治其國者，先齊其家。」莊公反此，使淫亂肆行，雖其身免篡弑之禍，而及其二子。⁵⁶

理學家們眾口一辭，認為子般之弑，在莊公生前即已埋下禍端，所以要負最大的責任。相較之下，季友能做的並不太多，至多只能讓魯國當時惡劣的情況稍做和緩，不使最壞的情況發生。

但不論如何，最終慶父仍然殺了子般而至齊國。《春秋》不記季友出奔，但《左傳》則言季友出奔至陳，《公羊傳》則以「既而不可及」為由，言季友不深究慶父之罪是「親親之道」。就此，理學家們都採取《左傳》的說法，認為季友是被迫而出奔於外，胡安國言：

自外至者為歸，是嘗出奔矣，何以不書？莊公薨，子般弑，慶父主兵，勢傾公室，季子力不能支，避難而出奔，恥也。……《春秋》欲沒其恥，故不書「奔」。⁵⁷

胡安國以閔公元年，經文書「季子來歸」反推，認為季友確實在子般被弑後出奔。⁵⁸ 而《春秋》之所以不書記此事，是因為這對季子而言本是可恥之事，《春秋》不書記此事，實是因為季友情有可原。高閔

⁵⁵ [宋]李明復，《春秋集義》，卷16，頁24b。

⁵⁶ [宋]張洽，《春秋集註》，卷3，頁20b。

⁵⁷ [宋]胡安國著，錢偉彊點校，《春秋胡氏傳》，卷10，頁138。

⁵⁸ 程頤即有此說，其言：「莊公既薨，子般被殺，魯國方危而慶父未討，公子友賢而在齊。」

見[宋]李明復，《春秋集義》，卷17，頁3a。

及張洽也都認為子般之死並不應歸罪於季友。高閔言：

凡奔云者，負罪以出，迫逐而不遑暇之辭也。今魯國連喪二君，當凶禍艱難之際，季子以貴戚之重，違而去之，是之謂全身遠害，求援以庇國。⁵⁹

張洽則言：「季友遏惡於初萌，子般之亂，力不能討而遂去之，非其罪也。」⁶⁰ 如前所述，理學家們認為當時之事，之所以終至靡爛不可言，主要是莊公的責任。若是如此，對季子出奔一事自然不必苛責，因此《春秋》不記此事。在這樣的理路下，「慶父如齊」便不如是《公羊傳》所言的出奔。胡安國認為：

子般之卒，慶父弑也，宜書「出奔」，其曰「如齊」，見慶父主兵自恣，國人不能制也。……而卒書「公薨」、「子般卒」、「慶父如齊」，以見其出入自如，無敢討之者。⁶¹

因為《左傳》並沒有述及慶父為何在弑子般後即「如齊」，胡安國則上承杜預之說，認為《春秋》不書「出奔」而書「如齊」，是因慶父為了繼續在魯掌握實權，所到齊國欲得到齊桓公的認可與協助，高閔與張洽的看法也與胡安國相近。⁶²

⁵⁹ 〔宋〕高閔，《春秋集註》，卷 13，頁 2b。

⁶⁰ 〔宋〕張洽，《春秋集註》，卷 3，頁 21b。

⁶¹ 〔宋〕胡安國著，錢偉彊點校，《春秋胡氏傳》，卷 9，頁 134。

⁶² 高閔言：「此非出奔也。蓋莊公既薨，子般又卒，繼嗣未定，慶父雖有僥倖之心，而身為國卿，加以公子之貴，寧有嫌疑之避，于是如齊告難。蓋以桓公始霸，謀定其君，及自齊歸魯已立閔。」張洽則言：「今雖弑子般，而尚未能取國，非特季子之黨未順，亦見魯俗秉禮，人心未盡從也。故因閔公之立告於霸主，以為自託之計。」分見〔宋〕高閔，《春秋集註》，卷 12，頁 15b；〔宋〕張洽，《春秋集註》，卷 3，頁 20b。

(三) 閔公元年，「公及齊侯盟于落姑，季子來歸。」

雖然《左傳》與《公羊傳》對於季友是否有出奔陳看法不一，但兩者均都因《春秋》書「季子」而認為這是「嘉之」之辭。宋代理學家對此的看法則可分為兩種：一是贊同二傳所言，如程頤即言：

莊公既薨，子般被殺，魯國方危而慶父未討，公子友賢而在齊，國人思得以安社稷，故公為落姑之盟以請復而來歸。書曰「季子」而不名，異其文以嘉之也。⁶³

認為《春秋》此不書「公子友」而書「季子」，是表示季友深為魯人愛戴，所以透過閔公與齊桓公會盟讓季友能回到魯國。謝湜言：「觀落姑之盟，思得季友以寧魯國，則國人倚賴季友之心可見矣。」⁶⁴ 或張洽之言：「特字之而書『來歸』，所以著季子足以為國之輕重，而敘魯人喜其來歸之情也。」⁶⁵ 也都是類似的看法。而胡安國則在這個傳統的說法上，又添加了一層新的意思：

其曰「季子」，賢之也。其曰「來歸」，喜之也。……欲旌其賢，故特稱「季子」。聖人之情見矣。……其不稱「公子」，見季友自以賢德為國人所與，不緣宗親之故也。堯敦九族，而急親賢，退嚚訟；周厚本枝，而庸旦、仲，黜蔡、鮮。義皆在此，而親親之殺，尊賢之等著矣。此義行，則內無貴戚任事之私，外無棄親用羈之失，而國不治者，未之有也。此《春秋》待來世之意。⁶⁶

⁶³ [宋] 李明復，《春秋集義》，卷 17，頁 3a-3b。

⁶⁴ [宋] 李明復，《春秋集義》，卷 17，頁 3b。

⁶⁵ [宋] 張洽，《春秋集註》，卷 3，頁 21b。

⁶⁶ [宋] 胡安國著，錢偉彊點校，《春秋胡氏傳》，卷 10，頁 138。

其對「季子」、「來歸」的說法為承續三傳及程頤等人，但胡安國另起一義：認為在此不稱季友為「公子」，是表示季友之能得魯人之望，並非由其為「公子」的身份，而是因其賢德。胡氏並進一步說明由此可見孔子對「親親之殺，尊賢之等」的看法。胡安國此說，顯然是與《公羊傳》言「親親之道」的脈絡不同，胡氏反對在施政時以親族關係做為優先考量，反而強調尊賢才是重要的價值。胡安國認為《春秋》嘉季子是在表示：為政者用人當不以親疏為由，而必須以尊賢為首出的施政原則。

相對於完全集中以「季子」做為褒揚的說法，高閔則將解釋重點擴展至「季子來歸」四字，其言：

友，名也。季，字也。子者，男子之通稱也。凡人臣出奔而反國則書曰「歸」，或曰「復歸」。……其書「來歸」者，所以變乎「歸」之文，又變乎「復歸」之文也。既歸而遂以國政付之，是其委任亦不輕矣。惟其委任之重，所以沒其去國之困，而責其後效。聖人特字之而不名，又不稱公子者，見季子自以賢德為國人所與，不緣宗親之故，則所以望于季子者重矣。然季子既歸，乃託親親之故，卒不能平姜氏之亂、討慶父之惡，致使二人卒弑吾君。明年書「公子慶父出奔莒」、「夫人姜氏孫于邾」，以著季子徒然來歸，無補于急難，大失國人之望，是以變文書「來歸」者，亦所以責之。⁶⁷

高閔之說的重點有三：一、高閔同樣認為《春秋》書字而不名，不稱「公子」，是因為季友本身的賢德，而非因其為宗室，這與胡安國相同。二、高閔認為書「來歸」而不書「歸」或「復歸」，是因為魯國人對季友「委任之重」，深盼其能回魯平定亂事。但由其回魯後所發

⁶⁷ [宋]高閔，《春秋集註》，卷13，頁2a-3a。

生的事來看，閔公被弑，慶父及哀姜出奔，季友並沒能滿足原先的期盼。所以高閔認為這是責備季友的意思。三、季友之所以未能平定魯國，高閔認為是因為季友太過於重視「親親」，所以不能防止慶父、哀姜兩人串連作亂。至此，「親親」成為一負面意義的評價，認為季友日後的過失實源於此。總的來看，高閔的看法是根據相關史事的結果來立說，因為從季友回魯之後，隔年閔公即被弑，也就是說季子並未能真正使魯國安定下來。若是如此，又怎能見其「賢」？三傳、程頤、胡安國等人，考慮《春秋》書「季子」的書例，所以盛讚其季友之賢。但高閔則以施政結果為說，認為季友身為執政大臣不能安邦定國，所以將說解重點轉至「來歸」二字發揮，批評季友因「親親」而誤國。而朱熹則因其不受《春秋》書法的限制，較高閔走的更遠，而對季友有更多的批評：

《春秋》書「季子來歸」，恐只是因舊史之文書之，如此寬看尚可。若謂「《春秋》謹嚴」，便沒理會。或只是魯亂已甚，後來季友立得僖公，再整頓得箇社稷起，有此大功，故取之，與取管仲意同。然季子罪惡與慶父一般，《春秋》若褒之，則此一經乃淪三綱、數九法之書爾！當時公子牙無罪，又用藥毒殺了。⁶⁸

朱熹基本上不同意以書例來解釋《春秋》的褒貶，所以不以「季子來歸」的文詞來斷定季友之賢與不肖。朱熹認為若就季友整體成就而言，其立僖公、整頓魯國，對魯國確有大功，但這不是道德義的「賢」，其頂多只與管仲有功於齊一般，也就是只有「仁之功」。朱熹認為這並不能成為《春秋》稱讚季友的理由，因為若是僅以事功大小來定賢德與否，則《春秋》即無法堅持三綱、九法的原則。⁶⁹ 朱熹特別提及

⁶⁸ [宋]黎靖德編，王星賢點校，《朱子語類》，冊6，卷83，頁2163。

⁶⁹ 關於朱熹對《春秋》中「行仁」與「仁之功」的區別，參見劉德明，〈「王霸之辨」在《春

「公子牙無罪，又用藥毒殺了」一事，這顯然是採《左傳》的記事而發論，而不採《公羊傳》中「牙弑械成」之說，認為季友毒殺其兄純是政治鬥爭，當然更談不上有什麼「隱而逃之」的「親親之道」。也就是說，朱熹認為由季友殺無罪的公子牙、未能防範閔公被弑等事來看，並不見其「賢」。因而推斷《春秋》之所書「季子來歸」，是因「他世執魯之大權，人自是怕他。史官書得恁地，孔子因而存此，蓋以見他執權之漸耳。」⁷⁰ 將之歸因於原魯國史官受季友子孫權勢影響而書記為「季子」，而孔子將之留於《春秋》中，也只是想讓後人得見此事的發展軌跡。

（四）閔公二年，「秋，八月，辛丑，公薨」、九月「公子慶父出奔莒」、僖公元年，「冬，十月，壬午，公子友帥師敗莒師于鄆，獲呂挈。」

正如高閔所言，季友回魯後並不能壓制慶父的野心，於是閔公被弑，而後公子慶父出奔，季友立僖公。隨後因為慶父的問題，季友帥師與莒挈戰於鄆。於這段史事，理學家對季友的評價又可分為三個小部分：閔公被弑而後慶父出奔、立僖公與獲呂挈。

對於閔公二年「公薨」及「公子慶父出奔莒」，程頤的看法是：「遇難故不地，賊不討故不書葬。」⁷¹ 及「慶父雖縊，不以國法正其罪而絕之，與賊不討同也。」⁷² 認為《春秋》雖不明書慶父弑閔公，但由「不地」可知，此說承自《公羊傳》。至於不書閔公之葬，則是因為

秋》解經中的運用與反省——以朱熹及張洽的觀點為核心》，《中正漢學研究》第 27 期（2016 年 6 月），頁 117-142。

⁷⁰ 〔宋〕黎靖德編，王星賢點校，《朱子語類》，冊 6，卷 83，頁 2156。

⁷¹ 〔元〕王元杰，《春秋讞義》（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3 年影印《文淵閣四庫全書》本），卷 4，頁 5a。

⁷² 〔元〕王元杰，《春秋讞義》，卷 4，頁 5b。

「賊不討」。程頤認為雖然慶父在出奔後自殺，但因魯國臣子「不以國法正其罪而絕之」所以視同於「賊不討」。也就是說對於季友不以國法正慶公弑君之罪，有所譏貶。程頤的說法與《公羊傳》讚揚季友「緩追逸賊」是「親親之道」的看法有極大的不同，認為於此不應有講求「親親之道」空間，而理學家多承襲程頤之說發揮。如謝湜言：

慶父通國母、弑二君，季友力未能討，故慶父出奔。《公羊》謂：「緩追逸賊，親親之道。」誤矣！慶父國之大逆，慶父雖縊，不以國法正其罪而絕之，與賊不討同。⁷³

便是反對《公羊傳》中言季友縱放慶父是「親親之道」，認為季友不但不應縱放慶父，更應將其繩以國法而正其罪。也就說，他們反對縱放已弑君的兄弟是「親親之道」的表現。高閔更是直斥季友之非，其言：

季子專魯國之政，足以有為，今已踰年。既不能防閑其君母，稱治慶父之罪，而反召弑君之禍，又不能率魯國之衆以討弑君之賊，乃縱之使逸，故此書「夫人姜氏孫于邾，公子慶父出奔莒」者，非特著姜氏、慶父之罪，又以見季子孤國人之望也。或謂《春秋》不責季子不能全閔公，而嘉其能立僖公。嗚呼！是不忠于前君，而自結于後君也，豈賢者之所為乎？又謂：「緩追逸賊，親親之道。」是尤不然。人臣之義，莫大乎為君討賊，故曰「大義滅親」。今季子于慶父，親也；而于閔公，則親而又尊者也。慶父弑閔，彼尊尊親親之義已絕矣，苟能誅之，則尊尊親親之義兩得之；舍慶父而忍乎閔公，是尊尊親親之義兩失之也。棄兩得而從兩失，賢者之所

⁷³ 此外謝湜也說：「遇難故不地，賊不討故不書葬。」與程頤之說完全相同。分見〔宋〕李明復，《春秋集義》，卷17，頁15a、12b。

為，果如是乎？⁷⁴

高閔在解釋「季子來歸」時，即已指出《春秋》變其辭以貶斥季友。此又對季友有更多層次的批評，指出季友所行非但不是「親親之道」，而是「是尊尊親親之義兩失」。高閔除了指責季友治國能力不足，以致於辜負了魯人的期望外，還說：「反召弑君之禍」，認為閔公原為慶父所立，其後之所以旋即被慶父所弑，實與季友回魯脫不了關係。因為季友將「緩追逸賊」視為「親親之道」本即是個錯誤，認為「大義滅親」才是大臣分所當為之事。而且深一層來看，季友不願追究弑閔公的慶父，而直接立僖公為君是「不忠于前君，而自結于後君」的行徑。高閔對季友的治理魯國的能力、縱放慶父的倫理判斷及立僖公的政治選擇都有所批評，基於這三個理由，高閔認為季友並不是所謂的「賢者」。

高閔對季友的批評較程頤、謝湜等人更為強烈且全面，其不只是如何處理慶父的問題，還涉及了治理魯國及扶立僖公的問題。關於這三個問題，理學家們在反對縱放慶父是「親親之道」上的看法最為一致。其餘兩個問題則是有不同的看法，如謝湜即言：

不能速討逆賊，固有責矣。然去叔牙、奉子般以正國嗣，立僖公，逐慶父以安社稷，友之力也。⁷⁵

即是在治理魯國上肯定季友，而批評其縱放慶父。而胡安國在防止慶公弑閔公的看法上，也較高閔寬容：

公子出奔，譏失賊也。……慶父主兵日久，其權未可遽奪也；季子執政日淺，其謀未得盡行也。設以聖人處之，期月而已可矣，季子賢人而當此，能必克乎？及閔公再弑，慶父

⁷⁴ [宋]高閔，《春秋集註》，卷13，頁5a-6a。

⁷⁵ [宋]李明復，《春秋集義》，卷18，頁1b。

罪惡貫盈，而疾之者愈衆；季子忠誠顯著，而附之者益多。外固強齊之援，內協國人之情，正邪消長之勢判矣。然後夫人不敢安其位，慶父不得肆其姦，此明為國者，不知圖難於其易，為大於其細，雖有智者，亦不能善其後矣。⁷⁶

胡安國認為慶父弑閔公的責任不應歸在季友的身上，因為政治權力的轉換並非一朝一夕可成。子般被弑後，季友雖在眾人期盼中回魯，但慶父仍有掌有強大的勢力，這可由慶父至齊後又回魯可見。但至其弑閔公後，慶父即出奔而無法回魯，由此可見季友對增加魯國正面力量的貢獻。胡安國認為致使慶父出奔確實為季友之力，但胡氏同時也主張，縱放慶父並非是合理的「親親之道」。

朱熹針對季友立僖公一事的態度較接近高閔，認為其所秉持的行事原則可議：

「季子來歸」，以為季子之在魯，不過有立僖之私恩耳，初何有大功於魯！又況通於成風，與慶父之徒何異？⁷⁷

朱熹不受限於「季子」書例，又採信《左傳》中，僖公之母成風聽說季友日後為「在公之右，間于兩社，為公室輔」的預言，因而「乃事之，而屬僖公焉，故成季立之。」的說法。認為季友之所以立僖公是因其早就受托於僖公之母，這也是高閔所謂「自結于後君」的意思。若更深一層設想，這也可能是季友坐視閔公被弑的原因。朱熹認為季友之所以立僖公並非是僖公當立，而是因為個人利益的關係。也因此，朱熹才會說：「縱失慶父之罪小，而季子自有大惡。」⁷⁸認為其兩次縱放慶父弑君，根本不是為了照顧兄弟的「親親之道」，而是必須

⁷⁶ [宋]胡安國著，錢偉彊點校，《春秋胡氏傳》，卷10，頁141。

⁷⁷ [宋]黎靖德編，王星賢點校，《朱子語類》，冊6，卷83，頁2148。

⁷⁸ [宋]黎靖德編，王星賢點校，《朱子語類》，冊6，卷83，頁2162。

如此才能使僖公上位，所以季友完全沒有秉持忠君的原則。

至於季友師帥敗莒於鄆並獲莒挈一事，理學家們的看法可以分為兩個層次：一是就與莒興兵的原因與評價，二則是就季友「獲莒挈」的評價。三傳對於莒興兵的原因有所不同，其中沒有理學家採取《穀梁傳》的說法。至於《左傳》與《公羊傳》之說，則各有理學家採用，如胡安國即引用《公羊傳》的說法，認為是莒人借由慶父的因緣而強索賄賂於魯。⁷⁹ 而高閌則採取《左傳》的說法：

見其擁兵得衆，而不能明大義以討慶父之罪，反以賂求于莒，而卒至于興師以毒鄰國無辜之民也。⁸⁰

認為季友不以正當的方式追討慶父之罪，反而透過賄賂莒國以求將慶父送回魯國，以致於兵戎相見。但不論是採何種說法，理學家們都一致認為莒國興兵是應以譏貶的，如謝湜言：

慶父，魯之逆臣。莒人以慶父之賂興師，不義之大也。出之以義，進不量力。……大夫師敗而身獲于人，不智之大也。⁸¹

即認為莒國貪求慶父之賂而興兵，最後終兵敗而且大夫被俘，是不智不義的結果，所以《春秋》書「獲」以罪莒。又如胡安國亦言：「罪在莒也」。⁸² 就連屢屢對季友有負評的高閌，也認為：「莒受亂不執。……又復責賂不已，信有罪矣。」⁸³ 理學家們有這樣的看法，實在意料之中，因為不論是依《左傳》或《公羊傳》記錄，莒國因素慶父之賂而興兵，很難有道德上的正當性，所以理學家們都一致認為

⁷⁹ [宋]胡安國著，錢偉彊點校，《春秋胡氏傳》，卷 11，頁 147。

⁸⁰ [宋]高閌，《春秋集註》，卷 14，頁 5b。

⁸¹ [宋]李明復，《春秋集義》，卷 18，頁 9a。

⁸² [宋]胡安國著，錢偉彊點校，《春秋胡氏傳》，卷 11，頁 147。

⁸³ [宋]高閌，《春秋集註》，卷 14，頁 6a。

莒國有罪。

但較令人意外的是，理學家們對於季友此戰獲莒挈卻也多以予負面的評價，大異於《公羊傳》「大季子之獲」及杜預「嘉季友之功」⁸⁴的評價。細究理學家們深責季友的理由，大約可歸納為三說：一、季友不應「獲」他國大夫，如謝湜言：「列國大夫，皆王臣也，以戰為事而獲人之卿，公子友之罪也。」⁸⁵認為《春秋》書「獲」即表示責備之意。第二、理學家們認為此戰之所以起，莒的不智不義當然是主要原因，但次要原因則在於季友無法說服莒國罷兵。高閔言：

公子友既不能喻以辭命，使知不縮而退，乃遽出師以敗之，人獲其大夫以償之。……《春秋》以季友主此戰，特謹而曰之，所以深責之也。……凡獲人之君與其大夫，及其見獲者，均為有罪。⁸⁶

高閔的這個說法，除了來自於「獲」字的書例外，大約還承自孟子「《春秋》無義戰」之說而起，認為爭戰並非單一方的責任，尤其是此戰因季友沒能正確的處理慶父，所以更應該受到貶責。第三、此戰季友之所以能擒獲莒挈，是因季友使用詐術，胡安國言：

抑鋒止銳，喻以詞命，使知不縮而引去，則善矣。今至於兵刃既接，又用詐謀擒其主將，此強國之事，非王者之師，《春秋》之志。⁸⁷

胡安國也如高閔一般，認為季友應對莒「喻以辭命」，說服莒國退兵，季友非但無法如此，「又用詐謀擒其主將」，所以胡安國認為對季友有

⁸⁴ [周]左丘明傳，〔晉〕杜預注，〔唐〕孔穎達正義，《春秋左傳正義》，卷12，頁366。

⁸⁵ [宋]李明復，《春秋集義》，卷18，頁9a。

⁸⁶ [宋]高閔，《春秋集註》，卷14，頁6a-6b。

⁸⁷ [宋]胡安國著，錢偉彊點校，《春秋胡氏傳》，卷11，頁147。

所貶抑。但胡安國沒有交待季友用詐謀而獲莒挈的說法是從何而來？《左傳》沒有說明此戰獲勝的因由，而《公羊傳》則言：「季子待之以偏戰」，何休解釋「偏戰」是「各居一面，鳴鼓而戰，不相詐。」所以何休認為《公羊傳》：「善季子忿不加暴，得君子之道。」⁸⁸ 認為季友勝的正大光明。相對而言，胡安國則直接指控季友使用詐謀，雖然胡氏此說沒有交待根據，但張洽也援用其說來評價季友，⁸⁹ 亦可見其影響之大。

最後，關於僖公十六年，《春秋》記「公子季友卒」，謝湜、胡安國與張洽的看法都相當一致，謝湜認為：「魯以公子友有社稷功，故生賜以氏，俾世其職。友卒書氏，志魯之變法也。」⁹⁰ 認為一方面表示魯因季友有功而生而賜氏，使其子孫世職其位，另一方面則是記魯國制度的一大改變。這種的改變，由日後來看，實是肇亂之所由，胡安國也言：

季者，其字也；友者，其名也。大夫卒而書名，而曷為稱字？聞諸師曰：「春秋時，魯卿有生而賜氏者，季友、仲遂是也。」生而賜氏者何？命之世為卿也。季子忠賢，在僖公有翼戴之勤；襄仲弑逆，在宣公有援立之力。此二君者不勝私情，欲以異賞報之也，故皆生而賜氏，俾世其官。經於其卒各以氏書者，誌變法亂紀之端，貽權臣竊命之禍，其垂戒遠矣。⁹¹

胡安國之說大體與謝湜無異，但其更加詳密。謝湜、胡安國的季友「生

⁸⁸ 分見〔漢〕何休解詁，〔唐〕徐彥疏，《春秋公羊傳注疏》，卷5，頁112、卷10，頁238。

⁸⁹ 〔宋〕張洽，《春秋集註》，卷4，頁2a-2b。

⁹⁰ 〔宋〕李明復，《春秋集義》，卷21，頁14a。

⁹¹ 〔宋〕胡安國著，錢偉彊點校，《春秋胡氏傳》，卷12，頁172-173。

而賜氏」之說，應源於程頤之說。⁹² 都是認為《春秋》記此，除表示季友當時在魯的聲望之高外，更重要的是標記了一個新的權力家族的誕生，認為日後魯國國君地位會日益下降，三桓逐漸掌握實權，都是由此而起。張洽所謂「故特書其氏，以著待大臣不以禮法，為陰始凝之戒。」⁹³ 也都是在表達同一個意思。

四、對比與觀察

綜合對比三傳及宋代理學家對季友的相關論述，可以有四個對比及觀察點：

一、就季友相關的史事記錄而言：三傳中，《穀梁傳》的記述最少，尤其是對於公子牙之死與子般被弒後的魯國政局完全沒有記載，其餘則大多同於《公羊傳》。唯有對季友敗莒獲莒挈一事上，記述大異於其他兩傳，但連范甯與江熙都認為可疑。至於《左傳》與《公羊傳》的記述則豐富許多，《公羊傳》與《左傳》最主要的差異點有三：一是公子牙表態支持慶父後，《公羊傳》記「牙弑械成」，不但有逆反之意，而且還付诸行動。而《左傳》則完全沒有這樣的記載。第二，子般被慶父所殺後，《公羊傳》認為是慶父出奔至齊，而季友掌政。稍後季友代表閔公與齊桓公會盟，雖允許慶父回魯，但因已絕其親，所以書之為「齊仲孫」；《左傳》則說是季友出奔至陳，慶父仍然執掌魯國立閔公，其曾至齊但並非出奔，而是為了要取得齊桓公的支持。閔公與齊桓公在落姑會盟後，允許季友回魯。而「齊仲孫」為齊之大臣，是齊桓公派其至魯觀察魯國的情況。第三則是關於慶父弑閔公

⁹² 汪克寬言：「愚案：劉質夫傳亦謂季友、仲遂生而賜氏，命之世為卿。蓋其說同出於程子也。」見〔元〕汪克寬，《春秋胡傳附錄纂疏》（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3年影印《文淵閣四庫全書》本），卷12，頁18b。

⁹³ 〔宋〕張洽，《春秋集註》，卷4，頁12b。

後，《公羊傳》認為季友輔佐僖公即位後，並沒有積極追捕慶父。慶父逃至莒後，曾想回魯，但季友拒絕，所以慶父就自殺了。《左傳》則是記季友先帶僖公逃至邾，而慶父也隨即出奔至莒。所以季友又帶僖公回魯即位，並賄賂莒國將慶父送回魯國，至密地時，慶父請公子魚代為求赦，季友不允，所以慶父就自盡而亡。

宋儒對這段史事的說法大多上都是依循著《左傳》立說，少有逸出《左傳》的說法。⁹⁴ 其中僅有高閔以《春秋》在書例上並無異辭為由，否定了《左傳》及《公羊傳》關於季友毒殺公子牙及慶父弑子般兩事，但高閔的說法並沒有得到其他理學家的支持。理學家們多以《左傳》的敘述為主軸，再對比《公羊傳》的敘事，補足《左傳》述事上的不足處。如張洽說落姑之盟以迎回季友的原因為：「季子之黨未順，亦見魯俗秉禮，人心未盡從也。」這是對《左傳》莊公三十二年及閔公元年間事的補充說明。但若依《左傳》所述，在情理上則有頗令人費解處：若慶父殺了子般而立閔公，季友隨即出奔，而慶父也得到了齊國的支持。那麼在隔年，八歲的閔公怎麼可能在慶父與哀姜的主政下，與齊桓公在落姑會盟而迎回季友？於是張洽說明這是因為雖然慶父雖主掌魯國國政，但在魯國優良的政治傳統及支持季友的勢力下，逼得慶父不得不允許季子回魯。胡安國所謂：「國人思得季子以安社稷」，也是類似的補充說明。事實上，對這段歷史，《公羊傳》的說法實較《左傳》有可取之處：子般被弑後，慶父隨即出奔至齊，而季友掌魯國政事，但其執政之日短，所以無法拒絕齊將慶父送回，而後又才發生慶父弑閔公之事。但由於《公羊傳》（《穀梁傳》亦同）將「齊

⁹⁴ 在三傳之後的《史記》中也記有此事，但內容十分簡省，記有莊公三十二年季友鳩殺公子牙之事，並記「慶父使圉人犇殺魯公子斑於黨氏。季友奔陳。」但沒有記閔公元年魯與齊桓公會盟一事，而直接跳至閔公二年，慶父與哀姜聯手殺了閔公，「季友聞之，自陳與潛公申如邾」。而後慶父、哀姜出奔，「季友以賂如莒求慶父」，終至使慶父自殺。大體而言，《史記》所記與《左傳》相同，而與《公羊傳》有異。或許這也是宋代理學家們信取《左傳》之事的原因。見：〔漢〕司馬遷，《史記》（北京：中華書局，1959年），卷33，頁1531-1534。

仲孫」指為慶父之說太過突兀，連帶使得《公羊傳》對這段歷史的說法未被採信。由此可以說，宋代理學家們在詮解《春秋》時，他們幾乎都以《左傳》的敘事做為主要的框架，縱使在此事上《公羊傳》的資料較《左傳》更為豐富細緻，但他們仍大都「自然」採取了《左傳》的說法，而不以《公羊傳》的敘事為主，最多兼採《公羊傳》中不與《左傳》相衝突的部分為補充，並為《左傳》敘事銜接不足處，做出一些想像及說明。⁹⁵

二、就季友的評價問題：大致而言，三傳上對季友的評價頗高，《左傳》除了批評季友至陳葬原仲是「非禮」外，其餘或直述季友之行，或因「季子」而對加以讚揚。《穀梁傳》與《公羊傳》的評價相類，尤其是《公羊傳》對季友因忠於莊公而殺了公子牙，但因顧念兄弟之情而隱匿其罪、兩次緩追慶父所展現的「親親之道」，都予以很高的評價。連帶的對季友私下至陳葬原仲，都認為其為公義私情衝突下的無奈之舉，是情有可原的。相較之下，理學家們對季友的評價則相對嚴格了許多。他們對季友因要支持子般而毒殺公子牙一事上，認為是季友是「恩義俱立」予以較高的評價。對閔公元年「季子來歸」一事，因受《春秋》書例的限制，所以大多認為是「《春秋》賢之」。但就算如此，高閔在解釋上另立「來歸」書例，以及依日後的結果批評季子並非如前人之賢，甚至是「大失國人之望」。總的來說，理學家們對季友的批評大致可分為四個方向：一是私自非禮之行，如莊公二十七年私自至陳葬原仲。二是質疑其治國能力，認為魯國因季子之賢而喜迎其回魯，但日後閔公仍不免被慶父所弑。其中雖然不應

⁹⁵ 若從《春秋》學史的發展來看，啖助以及孫復等人對於三傳的批評，多先集中在對《春秋》的義例及大義說解的批評，對於史事則因史料所限，並沒有太多置喙的空間。四庫館臣即言：「夫孫復諸人之棄傳，特不從其褒貶義例而已。」在這樣的脈絡下，《左傳》無疑是較其他兩傳更具優勢，整體而言較容易取得宋儒的信任。見〔清〕紀昀等著，《欽定四庫全書總目》（北京：中華書局，1997年），卷30，頁387。

全歸咎於季友，但季友在這段歷史中，實際發揮的作用僅有不使魯國變的更糟之消極意義。三則是則是批評他未盡臣子之責去追討弑君之人，尤其是對其慶父弑閔公後，季友以「親親之道」緩追逸賊，更是所有理學家一致批評季友之行為不可取。其四則是認為對莒國的對應未能盡理，季友身為魯之執政大臣，卻無法「抑鋒止銳，喻以辭命」，避免與莒的戰爭，甚至要並以詐道取勝有所不滿。由此可見，宋代理學家對理想政治人物典型的想像與期待，遠遠大於三傳。其對《春秋》的論述方向，亦由《公羊傳》及《穀梁傳》的「為賢者諱」，轉而成為「責備賢者」。其間尤其特別的是，高閔已提出季友在閔公被弑、扶立僖公之際，有「不忠于前君，而自結於後君」的嫌疑，但因受限於「季子」的書例，僅評其「尊尊親親之義兩失之」，言季子並非如一般所言的賢能。朱熹則因不受《春秋》書「季子」書例的影響，據《左傳》季子受托於僖公之母成風，毒殺公子牙但卻不積極追究慶父之罪，推想出季友根本是處心積慮的想讓原與君位無緣的僖公上位，同時滿足自己的政治野心。若說三傳基本上視季友為賢德兼具的治政家，胡安國等人則已指出季友在品德上有些不足處。但在朱熹的詮解下，季友卻成為一陰謀政治家，與連弑二君的慶父沒有實質上的差異。也就是說，季友的形象由三傳評價極高的賢德者，一路下滑，至朱熹而成為陰險狡詐、只顧私恩而不忠於君的小人，其間的差異不可謂不大。值得注意的是，這些不同評價所據的史事材料差別並不大。若是如此，為何在人品評價上會有如此大的不同？這必須進一步由解經方法端來觀察。

三、就解經方法而論：三傳之說各有其來源及傳承，尤其是在此事上，《左傳》與《公羊傳》二傳，不論在史事與書例上都各自有其論述。《左傳》大部分都是直書其事，但對季友如陳則言「非禮」，對書「季子」則言「嘉之」，明顯是以常禮及書例來解釋《春秋》。而《公羊傳》在相關史事的敘述豐富度也不遑多讓，但在書例的解釋上則更

為細密，除「如陳」與「季子」兩事外，如其對公子牙為何書「卒」而不書「刺」與「弟」？閔公何以「不言即位」？何以不書「慶父弑君」？何以稱慶父為齊仲孫？閔公之薨「何以不地」？凡此種種《春秋》在書記文字上的特點，《公羊傳》都提出疑問，並借以進一步表述其所認為的《春秋》大義。就此來看，《公羊傳》透過書例來說明《春秋》褒貶之義確實為其一重要特色。

而宋代理學家雖在敘事上多採《左傳》之說，但對於書例的重視與說解細膩上並不亞於《公羊傳》，除「如陳」、及「季子」兩通例外，如胡安國即以慶父不書「出奔」而書「如齊」，見「慶父主兵自恣，國人不能制」。而程頤也由閔公薨但「不地」而言其被弑，更是上承《公羊傳》而來。但程頤以「賊不討不書葬」來說明《春秋》為何不書閔公之葬，便與《公羊傳》的說解不同。事實上，《公羊傳》也有「《春秋》君弑賊不討，不書葬，以為不繫乎臣子也。」的書例，⁹⁶但慶父弑子般、閔公二君，而季友則因其為兄弟所以不討其罪，《公羊傳》在此完全不以「無臣子」貶責季友。究其原因，即在於《公羊傳》對於季友的評價主要集中在其「緩追逸賊，親親之道」，而非在追究季友不討賊而失臣子之責。相反的，宋代理學家們皆認為對弑君之人不應有「緩追逸賊，親親之道」，所以其在使用書例時，多集中在以「不書葬」為由，責備季友行事差池。也就是對「親親之道」的看法不同，所以導致《公羊傳》與程頤、胡安國等人對於季友的褒貶評價有所不同。從這個例子來看，可讓我們對於以書例解《春秋》的效力與實際運用有更複雜的了解。

書例確實對於詮解《春秋》有一定的規範效果，如「子般見弑而書卒者，諱之也」、閔公薨「不地」則是「遇難」、「弑也」。但是這種

⁹⁶ [漢]何休解詁，[唐]徐彥疏，《春秋公羊傳注疏》，卷3，頁77。但《公羊傳》中提到這個書例時，常伴隨著「隱之也」、「諱也」的理由，說明《春秋》在這某些情況下為何不依常例而書。但對子般、閔公被弑的經文解釋中，完全不提這個書例。

規範並非是絕對的，若解經者在釋義時有其他的考量，則透過書例而知經義的這種規範效果往往會有所變化。如《公羊傳》明明有「君弑賊不討，不書葬，以為無臣子也。」的書例，但其卻因重視「親親之道」而不將之運用於子般、閔公被弑兩事上，可見《公羊傳》在釋義時書例只是其考量的一個重點而非全部。這種情況並不僅止於《公羊傳》，如程頤、謝湜、張洽與胡安國等人一致採信《左傳》對「公子友如陳，葬原仲」是「非禮」的貶義。但問題是，《春秋》在此書例上並沒有什麼特別之處。這對直書其事而使善惡自現的《左傳》來說並非是什麼問題。但這對堅持《春秋》中有一定書例的張洽、胡安國等人來說，則是一件令人十分困擾的情況。張洽、胡安國因為不願採《公羊傳》「辟內難」、「不忍見」之說，但又無法在書例上找到支持，所以他們或以不僅譏季友一人或「參譏之」用來勉強說解。

又如對「季子來歸」的解釋更能顯示這種情況：三傳及程頤、胡安國等人都一致認為《春秋》書「季子」是「嘉之」、「賢之」，其主要的根據是《春秋》不書「公子友」而改書「季子」。但因高閔對於季友的評價並不高，所以他雖然一方面承認書「季子」是表示「季子自以賢德為國人所與」。但是另一方面，高閔又在此另立「來歸」的書例，用以說明季友日後「大失國人之望，是以變文書『來歸』者，亦所以責之。」這則是高閔個人的特殊說法。因為《公羊傳》與《穀梁傳》都以「喜之也」來解釋「來歸」，而不認為是特別的書例，何休甚至言：「言歸者，主為喜出。言來者，起從齊自外來。」將「來」與「歸」分別釋義。⁹⁷ 也就是說，以書例解經者，對於判斷何者是書

⁹⁷ 《春秋》中書「來歸」大致而言有兩種解釋：一是指饋贈物品，如隱公元年「天王使宰咺來歸惠公、仲子之贈。」另一種則是指出嫁之婦被遣而回歸父母之國，如文公十五年「齊人來歸子叔姬。」《公羊傳》說：「大歸曰來歸」，何休言：「大歸者，廢棄來歸也。」《穀梁傳》言：「禮：婦人嫁謂歸，反曰來歸。」都是指用於婦人的「來歸」。分見：〔漢〕何休解詁，〔唐〕徐彥疏，《春秋公羊傳注疏》，卷8，頁205、卷9，頁223；〔晉〕范甯集解，〔唐〕楊士勛疏，《春秋穀梁傳注疏》，卷1，頁11、卷6，頁120。

例、要如何解釋書例的意義以及在實際釋經時要採用那個書例，解經者還是有一定的自由度，仍深受其整體所秉持的價值系統的影響。甚至於，由高閔對「公子牙卒」及「子般卒」兩事的判斷來看，以書例詮解《春秋》者，其所產生的影響並不僅止於釋義，甚至會反過來會對於三傳之記事真切與否提出挑戰。

最後，由張洽、胡安國等人將慶父之亂歸因於莊公的說法，我們更可以發現這種說法並非單純由書例而得，甚至於也不是從單純的從前後相關記敘而得，它更是「謹始」思考模式的展現。所謂的「謹始」，其的範圍很廣，如在《公羊傳》及《穀梁傳》即言《春秋》中有「謹始」之義，但由楊樹達所歸納的「謹始」之例來看，其多著意在於《春秋》對首次出現非禮之事的記述。⁹⁸ 漢代董仲舒（179-104 B.C.）雖有「今《春秋》之為學也，道往而明來者也。……使莊公早用季子，……豈直免弑哉！」的感嘆，但其主要在強調莊公應任賢，並非指莊公為禍亂之源。⁹⁹ 而宋代理學家們則習於運用窮究事物之本源的思考模式：一方面在存心上，他們主張「端本清源之教」，認為君主要注重自己的品德。¹⁰⁰ 在另一方面則追溯史事的發展脈絡，他們指出若非莊公之前不孝、失德，也不會演變成子般地位不穩。所以他們對於不守禮制之事，多懷戒慎之心，莊公之事如此，對季友生而賜族之事亦是如此。三傳對季友的相關評論中並沒有看到類似的現象，為宋代理學家們的獨特說法。也就是說他們除了季友、慶父等人的褒貶評價外，也十分注重對禍亂之源的思考，對於何以事至如此有更深一層的反省。

四、就兄弟「親親之道」的看法：《公羊傳》在論述季友的「親

⁹⁸ 楊樹達，《春秋大義述》，卷3，頁124-130。

⁹⁹ 〔清〕蘇輿，《春秋繁露義證·精華》（北京：中華書局，1992年），卷3，頁96、98。

¹⁰⁰ 伍煥堅，〈中唐啖助學派與宋代理學家在《春秋》學說上的相通點——以胡安國為中心〉，《淡江中文學報》第33期（2015年12月），頁193-226。

親之道」時有兩種內涵：一是公子牙在明顯對君主有威脅時，季友暗中毒殺公子牙，以掩其惡；另一則是對慶父已弑君之後，季友則緩追逸賊，不對兄弟趕盡殺絕。程頤、胡安國等人盛讚前者為「恩義俱立」，但對後者則責季友不討弑君之賊，完全反對《公羊傳》的主張。從歷史發展上，我們可以透過兩個觀察面向予以觀察對比：一、張壽安已指出由先秦至唐、宋，「親親」若與「君權」（尊尊）相互衝突時，對君權綱紀的維護確實逐漸壓倒了以父子親族為優先的主張。¹⁰¹ 這可由郭店竹簡中〈六德篇〉猶言：「為父絕君，不為君絕父。」以父為優先的服喪制度可見其端倪，而後有孫權宣示「故為忠臣，不得為孝子」等說法，可見其日益向君權傾斜的發展。二則是若「親親」不與「尊尊」的君權相衝突時，國家律法反而越來越能允許由「親親」而生的容隱。如韓樹峰言：「在漢初法律中，告發、揭露親屬犯罪行為既是權利，更是義務。」但在漢宣帝地節四年，頒佈詔令：「自今子首匿父母，妻匿夫，孫匿大父母，皆勿坐。其父母匿子，夫匿妻，大父母匿孫，罪殊死，皆上請，廷尉以聞。」但此時「隱匿親屬仍然只是權利而不是義務」，而且僅限於直系親屬。後至東晉中後期，才將容隱「擴大到期親以上」。¹⁰² 而唐代《名例律》中則明確的定有「親屬相隱」制，除了謀反、謀大逆等「十惡」之罪外，「凡是大功以上親屬及某些雖大功以下但關係親密者（如外祖父母、外孫、孫婦、夫之兄弟、兄弟妻、同財共居者），有罪相互隱匿可不負刑事責任。」¹⁰³ 宋代的法律「《宋刑統》遵《唐律疏議》的原則：親親相容隱。」¹⁰⁴ 由此可見，唐、宋時的國家法律，在不對君權造成威脅時，確較漢代更

¹⁰¹ 張壽安，《十八世紀禮學考證的思想活力——禮教論爭與禮秩重省》（臺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2001年），頁151、160-163。

¹⁰² 韓樹峰，〈漢魏無「親親相隱」之制論〉，收入徐世虹主編，《中國古代法律文獻研究》（上海：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13年），輯六，頁225-226、228、230、233。

¹⁰³ 丁凌華，《五服制度與傳統法律》（北京：商務印書館，2013年），頁221。

¹⁰⁴ 薛梅卿，《《宋刑統》研究》（北京：法律出版社，1997年），頁111。

容許親親容隱的發生。若以上兩者做為對照參考，《公羊傳》的「親親之道」對於君權與親族間的衝突時，對照顧兄弟親族尚保留著一定的道德正當性：公子牙要「弑械成」而後才被迫自殺、慶父沒有「立即」對君位有威脅時，則不必趕盡殺絕。但理學家們則認為，一旦有可能會對君權造成威脅，不論事前或事後，「親親」一律失去了道德的正當性。所以他們並不著意於公子牙是否有謀反的行為，反而言「牙有無將之心」或「牙以公子為公室患」，季友即應將之除去。而且，理學家們也一致認為「緩追逸賊」的「親親之道」並不適用於兄弟，主張做為臣子即應追討弑君之賊，不應因有兄弟關係而有不同的處理方式。

五、結論

一般「親親之道」的討論中，多將焦點放在父子互隱，而較忽略兄弟關係，材料上則多以《論語》、《孟子》為主。本文則透過對比《春秋》三傳及宋代諸多理學對季友的討論，以《春秋》學的視角，一方面提出更多的討論內容，另一方面也希望反省及豐富《春秋》學的內容。總的來看，本文大致有四個結論：

一、《左傳》與《公羊傳》對慶父、季友的記錄未盡相同，各有優缺。宋代理學家們在史事上大多依從《左傳》之說，但他們也透過《公羊傳》的敘事對比，提出了對《左傳》記事不盡合理處的補充說明。

二、三傳對季友的評價頗高，尤其是《公羊傳》透過季友發揮其兩種「親親之道」的內涵。而程頤、胡安國、高閔、張洽等人，則對季友有較多批評，而朱熹更將季友貶為與慶父同類型的政治人物。其間主要受到三個因素的影響：對理想政治人物的想像、對《春秋》書例的接受與運用及對「親親之道」的合理性判斷。

三、以書例解釋《春秋》是《公羊傳》以至於程頤、胡安國等人的特色。這種方式有一定的客觀性，也會限制解經者任意詮說經義。但在實際運用時，則會因解經者要選擇何種書例予以解說而造成不同。更會因為解經者所持的價值體系，而影響了其對書例的運用。從對比中可以發現，解經者所持的價值體系（如重「謹始」）並不是由書例本身所以提供而成。

四、《公羊傳》的「親親之道」可分為兩種內涵，宋代理學家贊同為忠君而殺兄並掩其惡，許此為「恩義俱立」。但反對「緩追逸賊」，而主張只要是弑君之賊，雖為兄弟亦必要追討到底。由此可見，在當君權與親情衝突時，《公羊傳》尚為兄弟親親之情留下一小部分的道德空間，但在程頤、胡安國等人的論述中則完全消失不存。

（責任校對：劉思好）

引用書目

一、傳統文獻

- 〔周〕左丘明傳，〔晉〕杜預注，〔唐〕孔穎達正義，《春秋左傳正義》，收入李學勤主編，《十三經注疏整理本》，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2000年。
- 〔漢〕何休解詁，〔唐〕徐彥疏，《春秋公羊傳注疏》，收入李學勤主編，《十三經注疏整理本》，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2000年。
- 〔漢〕司馬遷，《史記》，北京：中華書局，1959年。
- 〔漢〕班固撰，〔唐〕顏師古注，《漢書》，北京：中華書局，1964年。
- 〔漢〕鄭玄注，〔唐〕孔穎達疏，《禮記正義》，收入李學勤主編，《十三經注疏整理本》，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2000年。
- 〔晉〕范甯集解，〔唐〕楊士勛疏，《春秋穀梁傳注疏》，收入李學勤主編，《十三經注疏整理本》，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1999年。
- 〔唐〕陸淳，《春秋集傳微旨》，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3年影印《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 〔宋〕范曄撰，〔唐〕李賢等注，《後漢書》，北京：中華書局，1965年。
- 〔宋〕劉敞，《春秋權衡》，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3年影印《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 〔宋〕劉敞，《劉氏春秋傳》，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3年影印《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 〔宋〕胡安國著，錢偉彊點校，《春秋胡氏傳》，杭州：浙江古籍出版社，2010年。
- 〔宋〕高閌，《春秋集註》，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3年影印《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 〔宋〕朱熹，《四書章句集注》，北京：中華書局，1983年。

- 〔宋〕李明復，《春秋集義》，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3年影印《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 〔宋〕張洽，《春秋集註》，北京：北京圖書館出版社，2006年影印宋德祐元年華亭義塾刻本。
- 〔宋〕黎靖德編，王星賢點校，《朱子語類》，北京：中華書局，1986年。
- 〔元〕王元杰，《春秋讞義》，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3年影印《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 〔元〕汪克寬，《春秋胡傳附錄纂疏》，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3年影印《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 〔清〕紀昀等著，《欽定四庫全書總目》，北京：中華書局，1997年。
- 〔清〕焦循撰，沈文倬點校，《孟子正義》，臺北：文津出版社，1988年。
- 〔清〕蘇輿，《春秋繁露義證》，北京：中華書局，1992年。

二、近人論著

- 丁凌華，《五服制度與傳統法律》，北京：商務印書館，2013年。
- 伍煥堅，〈中唐啖助學派與宋代理學家在《春秋》學說上的相通點——以胡安國為中心〉，《淡江中文學報》，第33期，2015年12月，頁193-226。
- 浦偉忠，〈論《春秋穀梁傳》的親親之義〉，《齊魯學刊》，1991年第3期，1991年6月，頁56-58。
- 張壽安，《十八世紀禮學考證的思想活力——禮教論爭與禮秩重省》，臺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2001年。
- 張端穗，〈《公羊傳》與《穀梁傳》親親觀比較研究——以君王對待世子、母弟之道為探索焦點〉，《東海大學文學院學報》，第50卷，2009年7月，頁1-46。

郭齊勇主編，《儒家倫理爭鳴集——以「親親互隱」為中心》，武漢：湖北教育出版社，2004年。

陳壁生，〈《春秋》經「親親相隱義」〉，《國學學刊》，2009年第1輯。
網址：<http://www.confucius2000.com/admin/list.asp?id=4305>，查詢時間：2016年11月14日。

楊伯峻編著，《春秋左傳注》，北京：中華書局，2000年。

楊樹達，《春秋大義述》，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7年。

劉德明，〈「王霸之辨」在《春秋》解經中的運用與反省——以朱熹及張洽的觀點為核心〉，《中正漢學研究》第27期，2016年6月，頁117-142。

薛梅卿，《《宋刑統》研究》，北京：法律出版社，1997年。

韓樹峰，〈漢魏無「親親相隱」之制論〉，收入徐世虹主編，《中國古代法律文獻研究》，上海：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13年，輯六，頁221-237。

On the Confucian Conception of Fraternal Love: Criticisms of Ji You Advanced in the Three Commentaries on the *Chunqiu* and Song Dynasty Neo-Confucianism

De-Ming Liu*

Abstract

There are many historical events recorded in the *Chunqiu* 春秋 that were criticized by later Confucians from an ethical perspective. One event that drew the attention of many later Confucian commentators was the conduct of Ji You 魯季友 towards his brothers. Discussions of Ji You's fraternal behavior figure prominently in the Han era *Gongyang zhuan* 公羊傳 as well as in Song dynasty Neo-Confucian (*lixue* 理學) thought. Through a detailed study of the textual record, this study compares and contrasts the assessments of Ji You advanced in the three main commentaries on the *Chunqiu* and Neo-Confucianism. It aims to shed light on their different attitudes towards "loving one's relatives" (*qinqin* 親親), and also the larger transformations in Confucian thought over this period.

Key words: the *Chunqiu*, the Three Commentaries on the *Chunqiu*, Ji You, *qinqin* (loving one's relatives), Neo-Confucianism

* Associate professor, Department of Chinese Literature, National Central University

